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惠政东路188号广电大厦17层)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4.50亿元（含24.50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含3.20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评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6年3月17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限资产规模较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883,409.4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5.6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1.74%，主要为因融资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质押定期存单及汇票保证金。若发行人出现极端情况，需要变卖资产偿还债务，受相关资产对其他债务优先偿付限制影响，变现收入不能直接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存在一定风险。

（二）对外担保规模较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495,472.46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0.65%，担保对象主要为区域内国有企业，并存在对民营企业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13,893.54 万元的担保，且该公司已发生实质性违约。尽管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定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存在因被担保方不能按期偿还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将面临偿付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92%、61.06%和 62.51%，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的整体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可能增加，偿债压力可能增大。若下游市场或融资环境发生重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进而对发行人债务本息的偿还造成压力。

（四）有息债务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797,632.27 万元、2,994,826.40 万元和 2,846,051.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2.59%、91.20%和 80.63%。

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以长期负债为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规模为 188.66 亿元，占当期末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6.29%。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构成，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将面临一定的有息债务兑付风险。

（五）存货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2,057.42 万元、1,362,491.64 万元和 1,638,061.7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70%、25.34%和 29.01%，主要系发行人项目的建设成本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账面价值为 383,042.6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自营建设的房地产项目等，后续竣工后出租或销售后结算，因无明确的结算或回款安排，发行人存货未来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六）应收类款项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分别 1,604,955.52 万元、1,605,973.63 万元和 1,651,023.98 万元，应收款规模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代建基础设施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形成的应收款构成，应收账款责任方主要为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信用程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国有企业之间的款项。总体来看，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款风险较小，但不排除部分债务人拖欠款项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

（七）发行人利润依赖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6,878.33 万元、26,365.84 万元和 10,591.1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93%、67.24%和 52.21%，由基础设施维护建设及公用事业运营专项补贴构成。整体看，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收入减少，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八）期间费用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20,233.51 万元、22,785.11 万元和 12,388.48 万元，三项期间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

别为 5.23%、8.16%和 5.87%。期间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较高；近年发行人融资成本偏高，发行人正致力于寻求多渠道融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最小化财务成本。

（九）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902.99 万元、279,229.00 万元和 210,979.51 万元，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31%、14.31%和 13.04%，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因公司业务受政府政策、房地产市场行情等宏观因素的影响较大，未来发行人营收和毛利率可能持续大幅波动，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十）在建工程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690,117.73 万元、1,687,421.24 万元和 1,590,783.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0%、31.38%和 28.1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 334 省道扩建、S355 省道和东雅线建设工程等在建项目，账面价值较大，对发行人资金存在一定占用，若未来项目收益不达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十一）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

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8 倍和 0.66 倍，处于较低水平，整体利润水平对于利息的保障程度不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多处于建设期，同时发行人融资产生的利息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无法提升，则可能增加偿债风险。

（十二）重大诉讼风险

发行人存在与江苏宏景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2022 年 12 月，南通中院作出“（2019）苏 06 民初 7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沿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宏景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 222,550,724.10 元；判决沿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宏景公司支付律师费 3,000,000.00 元；判决沿江置业、富港公司对沿江公司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沿江公司等不服上述判决并已上诉，江苏高院已受理上诉。2024 年 5 月 10 日江苏高院主持庭审，询问了

上诉人宏景公司、沿江公司的上诉请求及事实和理由以及相关被上诉人的答辩意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审理中，根据获取的相关诉讼和法律资料，暂时无法预估此诉讼对公司或有负债的影响，发行人未就此计提或有负债。如最终败诉需发行人赔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含 3.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四）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

若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约定的违约情形，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中约定了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

诺和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列示了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七) 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中进行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标准，本期债券不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八) 其他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1、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挂牌转让，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4、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用于购置商业住宅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

5、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30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6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6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0
第八节 税项	151
一、增值税	151
二、所得税	151

三、印花税	151
四、税项抵消	15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6
一、资信维持承诺	156
二、交叉保护承诺	156
三、救济措施	15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8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60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9
一、发行人声明	210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三、主承销商声明	22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27
五、审计机构声明	23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4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34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3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如皋交通	指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资信评估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指本次债券适用的，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指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如皋市政府/市政府/实际控制人	指	如皋市人民政府

简称		释义
如皋市国资委、国资委	指	如皋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如皋市住建局	指	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资公司	指	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交通服务公司	指	如皋市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新绘交通	指	如皋市新绘交通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兴皋桥梁	指	如皋市兴皋桥梁工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近两年及一期/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
近两年及一期末/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受限资产规模较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883,409.4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5.6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1.74%，主要为因融资而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质押定期存单及汇票保证金。若发行人出现极端情况，需要变卖资产偿还债务，受相关资产对其他债务优先偿付限制影响，变现收入不能直接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存在一定风险。

2、对外担保规模较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495,472.46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0.65%，担保对象主要为区域内国有企业，并存在对民营企业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13,893.54 万元的担保，且该公司已发生实质性违约。尽管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定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存在因被担保方不能按期偿还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将面临偿付风险。

3、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92%、61.06%和 62.51%，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的整体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可能增加，偿债压力可能增大。若下游市场或融资环境发生重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进而对发行人债务本息的偿还造成压力。

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797,632.27 万元、2,994,826.40 万元和 2,846,051.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2.59%、91.20%和 80.63%。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以长期负债为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规模为 188.66 亿元，占当期末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6.29%。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构成，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将面临一定的有息债务兑付风险。

5、存货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2,057.42 万元、1,362,491.64 万元和 1,638,061.7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70%、25.34%和 29.01%，主要系发行人项目的建设成本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账面价值为 383,042.6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自营建设的房地产项目等，后续竣工后出租或销售后结算，因无明确的结算或回款安排，发行人存货未来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6、应收类款项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分别 1,604,955.52 万元、1,605,973.63 万元和 1,651,023.98 万元，应收款规模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代建基础设施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形成的应收款构成，应收账款责任方主要为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信用程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国有企业之间的款项。总体来看，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款风险较小，但不排除部分债务人拖欠款项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

7、发行人利润依赖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6,878.33 万元、26,365.84 万元和 10,591.1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93%、67.24%和 52.21%，由基础设施维护建设及公用事业运营专项补贴构成。整体看，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收入减少，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8、期间费用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20,233.51 万元、22,785.11 万元和 12,388.48 万元，三项期间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3%、8.16%和 5.87%。期间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较高；近年发行人融资成本偏高，发行人正致力于寻求多渠道融资方式优化资本结构、最小化财务成本。

9、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902.99 万元、279,229.00 万元和 210,979.51 万元，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31%、14.31%和 13.04%，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因公司业务受政府政策、房地产市场行情等宏观因素的影响较大，未来发行人营收和毛利率可能持续大幅波动，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10、业务结构调整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65,471.1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2%、0%和 0%。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业务调整，2023 年四季度开始不再将贸易业务作为主要业务开展，贸易业务规模缩减。业务结构调整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工程建设业务对营业收入及毛利润的贡献占比较高，存在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11、在建工程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690,117.73 万元、1,687,421.24 万元和 1,590,783.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0%、31.38%和 28.17%。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 334 省道扩建、S355 省道和东雅线建设工程等在建项目，账面价值较大，对发行人资金存在一定占用，若未来项目收益不达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

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8 倍和 0.66 倍，处于较

低水平，整体利润水平对于利息的保障程度不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大多处于建设期，同时发行人融资产生的利息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无法提升，则可能增加偿债风险。

13、重大诉讼风险

发行人存在与江苏宏景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2022年12月，南通中院作出“（2019）苏06民初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沿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宏景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222,550,724.10元；判决沿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宏景公司支付律师费3,000,000.00元；判决沿江置业、富港公司对沿江公司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沿江公司等不服上述判决并已上诉，江苏高院已受理上诉。2024年5月10日江苏高院主持庭审，询问了上诉人宏景公司、沿江公司的上诉请求及事实和理由以及相关被上诉人的答辩意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审理中，根据获取的相关诉讼和法律资料，暂时无法预估此诉讼对公司或有负债的影响，发行人未就此计提或有负债。如最终败诉需发行人赔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4、代建项目结算不及时的风险

发行人承担如皋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如皋市政府及当地的地方国有企业等业主单位签订委托代建协议书，受托建设如皋市郊干线、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成后，由业主方负责资金结算及支付，并依据工程项目竣工审计报告确定的审定金额，进行财务决算，对工程建设成本进行确认。虽然发行人代建项目相关业主单位资信情况较好、预计结算和回款风险较小，但由于业主方需根据自身财务状况进行结算及后续回款，若业主方财务状况恶化，发行人可能将面临代建项目长期不结算的风险以及后续的回款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15、报告期内拿地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拿地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市场招拍挂土地12宗、成交金额56.71亿元。如若未来发行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土地出让合同约

定的期限内动工开发或动工开发面积、已投资金额未达到比例要求，相关项目用地则面临因土地闲置被处以行政处罚，甚至是被收回的风险。

16、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短期有息负债为 95.94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33.71%，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导致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集中兑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正相关性比较明显，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虽然国家经济政策能够有效提升行业景气度，但是宏观经济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工程施工的需求量。同时，经济周期的变化也会引起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与收益水平的浮动。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会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而波动，一旦遇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致使发行人经营效益的下降。

2、营业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营业区域集中在如皋市，受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一旦该区域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从中长期来看，如皋地区的经济总量有限，发行人的市场需求总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对发行人的发展有一定影响。

3、公司运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如皋市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承担着城市建设和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任务，公司投资与经营受政府决策影响较大。同时，发行人的子公司沿江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收入、利润贡献均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遇到市场信誉下降、融资能力不足、管理不善、经营模式因政府政策而发生变化以及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等问题，公司的正常业务收益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4、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业务、安置房建设销售和其他经营性业务。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或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施工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属于高危行业。根据建设部[2006]18号文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外地区发生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可采取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措施。虽然发行人施工过程中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证整个建设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不排除因设备故障，人员施工疏忽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6、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土地整理、房屋销售和其他经营性业务等领域，呈现出多元化经营的趋势。虽然经营多元化可以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抵御市场非系统风险的能力，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专业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声誉，也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难度，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7、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如皋市保障房建设以及工程项目建设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工程项目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工程项目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工程项目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8、经济合同纠纷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领域的拓展、经营活动的深化，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签订大量的经济合同，由此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增加成本和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于成立以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且发行人各管理部门及人员也在不停地充实完善。发行人的快速发展对其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由于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3、工程施工风险

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各施工单位的资质、技术、管理能力以及总承包商的组织能力都是影响工程质量至关重要的因素，虽然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稽查制度，但仍可能因监管不到位等因素造成一些管理办法执行力度不够。一旦出现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问题，将会导致工期延误，面临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风险，将可能给发行人造成信誉和经济损失。

4、环保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的项目在施工建设中，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因建设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破坏。如因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或破坏情况，可能会对项目进展及公司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5、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有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涉及的范围较广、人员较多，这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工程管理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继续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工程管理，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发行人存在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6、吸引和保留管理及技术人才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各个行业的运营管理不仅需要依赖经验丰富、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洞见的高级管理人员，也需要不同层次的技术人员，而随着国内民营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竞争逐步加剧，企业之间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因此，发行人能否成功吸引和保留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才将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7、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0 家。各子公司根据职责分工和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决策层提出的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发展计划。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各子公司经办的业务日趋繁多、复杂，进而对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投资决策及内控风险制度等方面管理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其对下属企业的控制能力和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在未来有可能产生公司本部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到位或控制力减弱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作为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基础设施建设也会受到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因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法人独资公司，公司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国家、江苏省及如皋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规划布局等影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国有资产规划整合调整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房地产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引导和规范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

规，在房地产信贷、商品房供应结构、土地供应、税收等方面，进行政策调控并加大了原有政策的执行力度。在目前政策形势下，国家仍可能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房地产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4、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及土地使用方面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上述宏观政策方面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挂牌转让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或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会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2、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含 3.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利息登记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3 月 26 日
- 3、发行期限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 1、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79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0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含3.2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回售日	到期日	到期/回售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本部	25 皋通 D1	私募公司债	-	2026-04-17	3.20	3.20
合计			-	-	3.20	3.2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可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5皋通D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25皋通D1以外的其他用途，不会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可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5皋通D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25皋通D1以外的其他用途，不会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

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明细、划转凭证等材料。

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被子公司挪用占用，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充分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或本息偿付等。监管银行如发现不足以支付当期应偿付资金，监管银行应于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尽快筹措资金并向偿债账户内划付当期应偿付的本息。

2、监管银行监管。本期债券将委托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保障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已与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合法利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披露，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5、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监管、偿债保障金存储及使用等。

（一）开立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将在发行前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受托管理协议及三方监管协议中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在监管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进入专户时，专户余额为0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该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不得开通通兑功能，不支取现金，不得透支，不出售支票等结算凭证，不配置单位结算卡；不开通电子渠道的电子支付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网银（查询版网银除外）、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发行人不得在专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但根据本协议和已签订的其他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必须由专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后续如果有针对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安排，需要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者监管机关的事先认可进行操作。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专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则以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专户的流水、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及划转情况。

发行人需要使用资金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格式已经各方一致认可的划款指令。发行人应为监管行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必要时间，因发行人未预留必要时间造成监管行未能执行划款指令，监管行和受托管理人就未能及时执行划款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监管行按照发行人划款指令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发行人划款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划款指令中载明的资金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应确保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合法，乙方前述审查仅为表面一致性审查。

监管行根据发行人的资金划付申请划出募集资金后，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1、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承诺其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用途，而不挪为他用。

2、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三）偿债资金的归集及管理

1、偿债资金的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的来源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

2、偿债资金的监督安排

公司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T-3 日）之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当期应兑付本金划入专项账户。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监管银行，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当期应兑付本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20 亿元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

表，且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812,387.07	3,812,387.0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4,195.02	1,834,195.02	-
资产总计	5,646,582.09	5,646,582.09	-
流动负债合计	1,643,321.70	1,611,321.70	-3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6,619.73	1,918,619.73	32,000.00
负债合计	3,529,941.42	3,529,941.42	-
资产负债率	62.51	62.51	-
流动比率	2.32	2.37	0.05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流动比率从 2.32 提升至 2.3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担保人挪用占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

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对于已使用新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回售债券不实施转售。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批文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无异议函文号	债券品种	注册规模（亿元）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证函〔2025〕1505 号	私募公司债	16.8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批文项下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共计 2 只，为“25 皋通 01”、“25 皋通 02”，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发行“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皋通 01”，债券代码“280212.SH”，发行规模为 14.00 亿元，期限为 5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及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约定。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皋通 02”，债券代码“280456.SH”，发行规模为 2.80 亿元，期限为 5 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及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约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爱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26,036.5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0年9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72283447X8
住所（注册地）	如皋市城南街道惠政东路188号广电大厦17层
邮政编码	226500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投资服务；房屋拆迁投资、安置房投资服务；河道、航道治理投资服务；公路及公路绿化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13-69959388（传真同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章爱平（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根据2000年4月30日《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5期）》和2000年7月20日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问题备忘录》，于2000年9月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如皋市大交通建设资金管理中心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00%；如皋联合航空公司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	------	------	------

1	2000年9月	设立	如皋市大交通建设资金管理中心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00%；如皋联合航空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
2	2003年1月	增资	如皋市大交通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如皋联合航空公司各自分别向发行人货币增资 1,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
3	2003年10月	增资	如皋市大交通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如皋联合航空公司各自分别向发行人货币增资 1,5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
4	2003年11月	增资	如皋市大交通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如皋联合航空公司各自分别向发行人货币增资 1,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 万元。
5	2004年4月	增资	如皋市大交通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如皋联合航空公司各自分别向发行人货币增资 5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0 万元。
6	2007年8月	股权划转	原股东如皋市大交通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将所持有的 51.11% 的股权转让给如港公路磨头收费站，原股东如皋联合航空公司将所持有的 48.89% 股权转让给如皋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7	2007年8月	增资	如港公路磨头收费站、如皋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各自分别向发行人货币增资 1,8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00.00 万元。
8	2009年8月	增资	如港公路磨头收费站、如皋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分别向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增资 44,400.00 万元、43,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
9	2009年11月	股权划转	如皋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和如港公路磨头收费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全部无偿划转给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	2019年12月	股权划转	如皋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集团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集团名称由“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改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2019年12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00 万元。
12	2021年9月9日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变更	如皋市人民政府将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由“如皋市财政局”变更为“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6,036.5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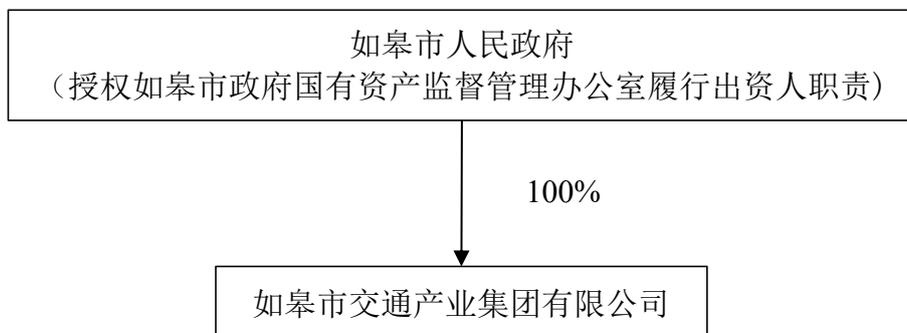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6,036.50 万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由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如皋市人民政府。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2、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0 家。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港口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投资	100.00	163.13	47.78	115.35	14.07	2.16	否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564.66 亿元，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301.24 亿元，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 63.92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27.92 亿元，合并口径净利润 3.92 亿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 7.66 亿元，母公司口径净利润 1.29 亿元。

报告期各期，母公司营业收入为 7.45 亿元、7.66 亿元和 6.84 亿元，近两年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4 亿元、1.29 亿元和 0.97 亿元，近两年整体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 3.51 亿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 1.2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为 138.66 亿元，占母公司总资产的 48.89%；报告期内子公司无分红；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股权无质押。发行人的发展得到如皋市政府大力支持，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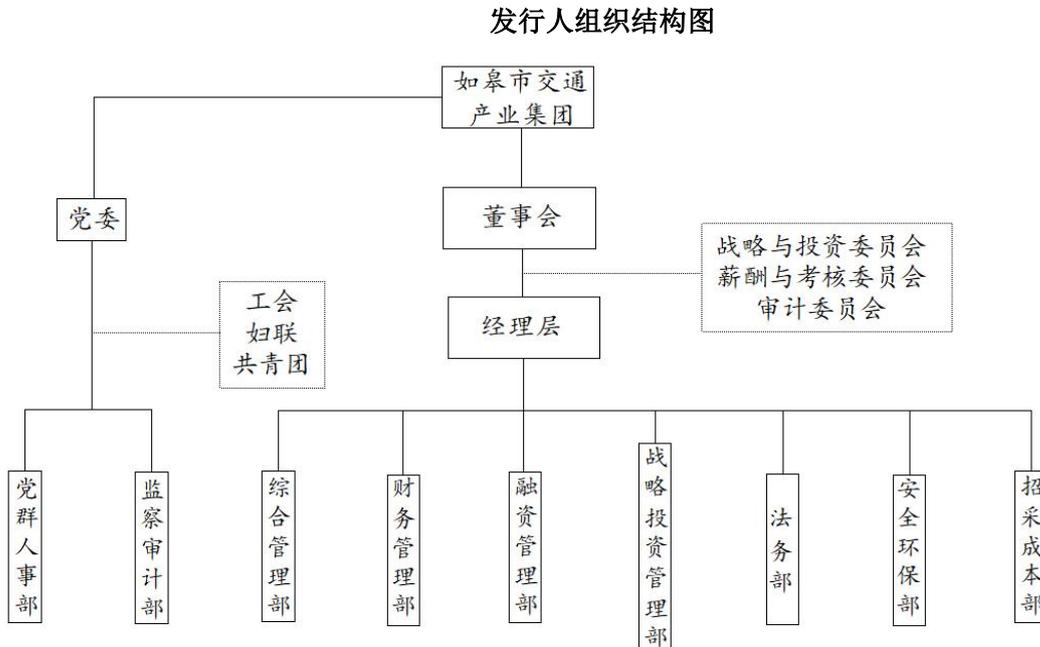
能力较强，子公司的盈利所得将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偿债资金短缺。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职权；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情况

（1）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实行审核管理，审批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审核管理，审批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

资项目；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4)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5) 审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6)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1) 按照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备案；

12)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备案；

13)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委派，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3) 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范围的投资项目；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决定权限范围内的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等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4) 制订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方案；
-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

国资办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7)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办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8)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范围的融资方案、资产损失财务核销、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 根据授权审议批准公司出借资金、提供担保事项；

20)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市国资办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3) 审计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审计委员会

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从董事中委派，符合审计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外部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负责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2) 负责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及工作开展情况；
- 3) 负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4) 负责对企业风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及有效性进行监督与评价；
- 5) 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履行监事会相关工作职责；
- 7) 负责企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6 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范围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范围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范围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范围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的职责，作为独立法人规范运作。发行人本部设立党群人事部、监察审计部、综合管理部、融资管理部、战略投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法务部、招采成本部和安全环保部，共 9 个部门。

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党群人事部

1) 负责传达和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方针政策及集团党委的工作部署，组织集团党委各类会议及重要活动，督促、检查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2) 负责意识形态建设，包括对内对外的党建新闻报道和宣传，推动智慧党建、品牌党建相关工作；

3)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的支持与指导、党员的发展教育和评价、党费收支管理、党组织关系转接、党员信息维护等工作；

4) 负责共青团、工会、妇联的建设和发展，督促各基层单位建立健全群团组织并指导支持其开展工作；

5) 负责建立集团的企业文化规范、行为准则和管理制度，推动企业文化的宣导传播和相关活动的策划实施；

6) 策划并组织外部媒体的采访报道工作，指导协助集团下属企业的宣传工作；

7) 负责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工作以及舆情处理、信访、12345 热线相关事宜；

8) 负责集团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组织机构管理、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员工配置、薪酬管理、绩效评估、培训和开发、员工关系、员工职业资质管理等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

(2) 监察审计部

1) 协助集团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推进廉政建设工作，确保党风正气；

2) 在集团范围内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处理违纪违法案件，对重要用人决策提供廉洁诚信审查意见；

3) 负责纪检监察信访的调查处理工作；

4) 负责下属企业专、兼职纪检监察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5) 完成市纪委监委交办督办的其他任务；

6) 贯彻执行审计外部法律法规, 牵头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督导和监督集团内部审计工作;

7) 统筹落实各类审计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审计、财务大额收支审计、重点工程项目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等;

8) 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开展各类审计工作, 及时落实整改要求;

9) 负责第三方审计机构的管理工作;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

(3) 综合管理部

1) 负责集团领导层会议的组织, 跟进决策事项的执行;

2) 督办督查集团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阶段重点工作、交办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推动相关工作的进展;

3) 负责主管部门对集团考核目标的分解、落实与跟踪考核;

4) 负责组织统筹集团管理制度的汇编, 起草和统筹集团各类文件、报告、总结、计划、通知等材料, 记录整理会议纪要;

5) 协调信息上传下达和行政工作, 处理来文信函, 监督各类文件流转;

6) 负责集团各种重大活动策划组织及接待工作;

7) 负责后勤保障相关工作, 包括办公设施和易耗品管理、报刊图书管理、车辆管理、用餐管理及会务管理等;

8) 负责公函证明出具、重要文件保密、印章印鉴、档案管理等工作;

9) 负责集团信息系统的规划、项目落地实施以及信息系统软硬件的日常运行维护, 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

(4) 融资管理部

1) 建立健全集团融资管理规章制度和流程体系;

2) 制定并定期更新集团的融资战略，根据集团的资金需求和市场条件，确定合适的融资计划，并推动各项融资工作的开展；

3) 规划和开拓融资渠道以满足不同资金需求，管理和优化融资成本；

4) 负责融资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筹备、谈判、审批和执行；

5) 负责集团信用评级管理、维护及优化，防范债务风险；

6) 负责融资资金的管理，建立融资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日常沟通协调工作；

7) 管理公司的债务事务，包括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偿付，以及相关债务信息的传递和记录；

8) 负责集团融资平台企业的成立、股权变更、注销等工作；

9) 与财务管理部共同管理财务服务公司；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

(5) 战略投资管理部

1) 负责分析研究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与国有企业改革要求，组织制定集团战略发展规划；

2) 负责集团经营管理目标的分解，与各部门、下属企业就经营管理目标达成共识，完成目标设定；

3) 协助下属企业制定经营计划；

4) 负责定期组织召开集团经营分析例会，分析下属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趋势，识别潜在的经营问题或机会，制定具体措施和行动计划并督促实施；

5) 负责收集、报送上级部门对集团经营业绩考核所需的相关材料；

6) 制定集团的投资管理制度并执行；

7) 负责制定集团的投资策略和年度投资计划，参与各业务板块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协助集团管理层做出投资决策；

- 8) 对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和绩效评估;
- 9) 统筹协调资产管理、产权管理和资产委托运营等相关事宜;
- 10) 负责管理集团下属企业(不包含各业务板块下属企业)资质证书的办理、年检与更新工作;
-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

(6) 财务管理部

- 1)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相关政策、流程和制度并监督实施;
- 2) 负责集团财务预决算方案的制定和调整, 监督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包括子企业预决算方案的指导、审核、执行情况监督、分析和考核等;
- 3) 管理和控制集团的成本和费用, 进行预算跟踪分析, 出具成本分析报告;
- 4) 负责集团及下属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监督和控制, 管理财务凭证和档案;
- 5) 负责集团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统筹调度, 处理内部收支业务, 统筹管理子企业间资金收付业务;
- 6) 分析研究国家各项税收政策和法规, 结合集团实际情况进行税务筹划;
- 7) 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 为集团经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参考;
- 8) 负责集团重点经营指标的设定与考核;
- 9) 牵头组织集团资产产权变更、经营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工作;
- 10) 与融资管理部共同管理财务服务公司;
-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

(7) 法务部

- 1) 制定和完善集团的法律规范, 包括合同管理办法、制式合同、法律文件范本等;

- 2) 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起草和合法性审查；
- 3) 参与集团重要经营决策和经济活动的法律审查，评估和预防潜在的法律风险；
- 4) 督导和指导集团及下属子企业的法律事务和纠纷处理，确保法律合规性和风险控制；
- 5) 协助集团和子企业处理各类纠纷事项和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支持和建议；
- 6) 管理和评价第三方法律机构的合作，确保其提供的法律服务质量和效益；
- 7) 为集团内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答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指导；
- 8) 开展法律培训，提高员工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合规意识；
- 9) 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

(8) 招采成本部

- 1) 建立健全集团招标管理、采购管理、成本控制、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管理等相关制度；
- 2) 负责集团及下属企业的采购预算审批；
- 3) 负责招标采购条款的合规性审查以及招标采购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 4) 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合作（包括集团内子企业）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事务并对合作机构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
- 5) 分析采购成本结构，制定成本优化方案；
- 6) 建立和完善集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 7) 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

(9) 安全环保部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等；
- 2) 建立健全集团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3) 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 落实集团各部门、各下属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4) 负责集团安全管理和巡查, 开展年度及阶段性考核与督办, 推行安全管理措施, 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门或下属企业下达通知并跟踪整改;
- 5)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 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技术素质;
- 6) 对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风险预警和评估, 制定应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 7) 监测和评估企业的环境影响因素, 制定环保目标, 设计方案并组织实施, 制定各类预案, 处理环保事故;
- 8) 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
- 9) 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

(二) 内部管理制度

作为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集团企业, 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筹资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财务管理方面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规范财务活动, 强化管理手段, 控制日常经营活动, 提高经济效益, 根据财政部《企业国有资本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对经营管理层和计划财务部等的财务管理权责、资金筹集管理及核算、货币资金管理及核算、应收款项管理及核算、存货管理及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及核算、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和核算等方面进行规定。

2、关联交易方面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 发行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

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3、对外投资管理方面

为规范投资管理工作，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发行人制定《投资授权审批制度》《可行性研究及评估制度》《投资处置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审批流程、投资可行性研究相关事项、投资标的的处置等进行了规范。

4、筹资管理方面

为保持合理的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保证筹措资金的安全与合理使用、建立规范的筹资执行与偿付控制体系、保证筹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行人制定了筹资决策及授权审批制度、融资业务管理办法、筹资风险评估制度、筹资执行管理制度和筹资偿付管理制度。

5、对外担保管理方面

为确保担保业务规范，防范和控制或有负债风险，规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业务审核审批程、完善担保执行控制体系，发行人制定了担保业务授权审批制度、担保业务执行管理制度、担保风险评评估制度和企业对外担保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规范了对外担保的原则、对外担保的程序、对外担保的范围、条件和审批权限、反担保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等决策机制。

6、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已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7、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方面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根据该制度，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人员设置独立。

3、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资产独立

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章爱平	董事长	2023.10-2026.10	是	否
许宁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09-2027.09	是	否
金卫彬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01-2026.01	是	否
陈凯	外部董事	2025.10-2028.10	是	否
万远存	外部董事	2024.01-2027.01	是	否
高艳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01-2027.01	是	否
陈雨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01-2027.01	是	否
孙宏琛	副总经理	2021.09-2027.09	是	否
张敏	副总经理	2021.11-2027.11	是	否
张海龙	副总经理	2024.09-2027.09	是	否

2023年10月26日，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章爱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由薛建兵变更为章爱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杨洋变更为章爱平。

2024年1月5日，根据皋国资（2024）3号《关于聘任张海龙等同志担任企业外部董事的通知》，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聘任葛拥军、万远存、高艳、陈雨同志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24年4月24日，根据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同意储开辉、裴宏连、钟宇同志担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其中储开辉为监事会主席。根据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王晨晨、陈佳伟为职工监事。

2024年9月4日，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免去陈然、杨洋副总经理，聘任张海龙为副总经理。

2025年10月21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议，免去葛拥军外部董事职务，委派陈凯担任外部董事；免去全体监事会成员职务，不再设立监事会；增设审计委员会，陈雨、高艳、金卫彬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陈雨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人员已经完成工商变更。上述变更均为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涉及公务员兼职并兼薪的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章爱平，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曾任如皋市夏堡镇团委书记、监察助理、综治助理；如皋市搬经镇团委书记；如皋团市委工作人员、青农部副部长、青农部部长；如皋市委组织部组织员办组织员、教育科副科长、干部教育科科长；

如皋市人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科科长；如皋市磨头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城南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

许宁，男，汉族，1980年11月出生，曾任如皋市委组织部副科长、石庄镇挂职第一书记、如皋港区管委会副主任、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金卫彬，男，汉族，1983年10月出生，曾任如港公路磨头收费站票财科现金会计、票管员，如皋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科协调融资、税务，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凯，男，汉族，1984年8月出生，曾任启东市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警员、启东市公安局吕四港派出所二级警员、如皋市公安局袁桥派出所二级警员、如皋市纪委监委第二工作室纪检员、如皋市纪委监委第九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员、如皋市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员、如皋市纪委监委第一审查调查室副主任、如皋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及纪委书记，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万远存，男，汉族，1982年12月出生，曾任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南通市紫石古典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部项目负责人、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兼中皋城市资产经营管理（如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高艳，女，汉族，1989年4月出生，曾任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雨，女，汉族，1994年12月出生，曾任无锡华夏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助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

账会计、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监督专员，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高级管理人员

许宁（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孙宏琛，男，汉族，1984年12月出生，曾任如皋市交通工程技术质量监督所所长、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挂职，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敏，女，1977年7月出生，曾任如皋市城管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兼开发区中队指导员、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海龙，男，1976年6月出生，曾任桃园乡（镇）财政所会计、如皋市会计管理中心驻建设局委派会计、桃园镇财政所会计、如皋高新园区财政局会计、如皋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会计、吴窑镇财政所会计、长江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磨头镇财政所所长、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现任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的兼职均经出资人同意，且未在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且没有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

公司非职工董事均经如皋市国资办委派，职工董事均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董事会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投资服务；房屋拆迁投资、安置房投资服务；河道、航道治理投资服务；公路及公路绿化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具体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如皋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业务分为四个部分：一是工程建设板块，主要负责建设如皋市内城市路网、交通道路、城市排水、沿江开发等；二是土地业务板块，主要对如皋港区内的土地进行整理、转让；三是安置房销售板块，主要负责如皋港区拆迁地块的安置房建设、销售工作；四是其他经营性业务，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业务，农田、建筑物及岸线的租赁业务，物业管理业务等。

3、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土地业务收入、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岸线业务收入及其他经营性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为发行人最大营业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该板块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82%、55.14%和 61.91%。发行人其他经营性业务主要涉及农田出租业务收入、建筑出租业务收入及物业管理业务收入等。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	130,622.78	61.91	153,956.61	55.14	165,666.42	42.82
土地业务	5,015.33	2.38	8,355.48	2.99	8,326.84	2.15
安置房销售	32,203.23	15.26	10,762.98	3.85	62,524.17	16.16
贸易业务	-	-	-	-	65,471.19	16.92
岸线业务	24,008.99	11.38	47,605.99	17.05	47,593.23	12.30
其他经营性业务	19,129.18	9.07	58,547.94	20.97	37,321.14	9.65
农田出租业务	3,381.11	1.60	7,150.62	2.56	7,180.19	1.86
建筑物出租业务	3,782.82	1.79	6,345.36	2.27	6,380.68	1.65
物业管理业务	2,802.33	1.33	5,296.33	1.90	5,321.94	1.38
其他业务	9,162.92	4.34	39,755.63	14.24	18,438.33	4.77
合计	210,979.51	100.00	279,229.00	100.00	386,902.9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902.99 万元、279,229.00 万元和 210,979.5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贸易业务规模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666.42 万元、153,956.61 万元和 130,622.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82%、55.14%和 61.9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土地业务收入分别为 8,326.84 万元、8,355.48 万元和 5,015.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5%、2.99%和 2.3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62,524.17 万元、10,762.98 万元和 32,203.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6%、3.85%和 15.26%，发行人该板块收入变动主要系 2023 年 72 号地块安置房新增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65,471.1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2%、0%和 0%。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业务调整，2023 年四季度开始不再将贸易业务作为主要业务开展，贸易业务规模缩减，且 2024 年贸易业务重新分类至其他经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岸线业务收入分别为 47,593.23 万元、47,605.99 万元和 24,008.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30%、17.05%和 11.3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经营性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21.14 万元、58,547.94 万元和 19,129.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5%、20.97%和 9.07%。报

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经营性业务主要包含农田出租业务、建筑物出租业务、物业管理业务和其他。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	107,410.60	58.54	127,639.94	53.35	138,033.39	40.23
土地业务	4,049.18	2.21	6,754.61	2.82	6,736.47	1.96
安置房销售	32,371.60	17.64	8,568.64	3.58	57,518.74	16.76
贸易业务	-	-	-	-	65,048.35	18.96
岸线业务	19,072.80	10.40	37,882.12	15.83	37,926.58	11.05
其他经营性业务	20,564.78	11.21	58,416.69	24.42	37,887.02	11.04
农田出租业务	2,597.39	1.42	5,472.36	2.29	5,507.47	1.60
建筑物出租业务	2,920.14	1.59	4,866.18	2.03	4,900.95	1.43
物业管理业务	2,388.41	1.30	4,522.34	1.89	4,540.83	1.32
其他业务	12,658.84	6.90	43,555.81	18.20	22,937.77	6.68
合计	183,468.96	100.00	239,261.99	100.00	343,150.55	100.00

3、营业毛利润和营业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	23,212.18	84.38	26,316.67	65.85	27,633.03	63.16
土地业务	966.15	3.51	1,600.87	4.01	1,590.37	3.63
安置房销售	-168.37	-0.61	2,194.34	5.49	5,005.43	11.44
贸易业务	-	-	-	-	422.84	0.97
岸线业务	4,936.19	17.94	9,723.87	24.33	9,666.65	22.09
其他经营性业务	-1,435.60	-5.22	131.25	0.33	-565.88	-1.29
农田出租业务	783.72	2.85	1,678.26	4.20	1,672.72	3.82
建筑物出租业务	862.68	3.14	1,479.18	3.70	1,479.73	3.38
物业管理业务	413.92	1.50	773.99	1.94	781.11	1.79
其他业务	-3,495.92	-12.71	-3,800.18	-9.51	-4,499.44	-10.28
合计	27,510.55	100.00	39,967.00	100.00	43,752.4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程建设	17.77	17.09	16.68
土地业务	19.26	19.16	19.10
安置房销售	-0.52	20.39	8.01
贸易业务	-	-	0.65
岸线业务	20.56	20.43	20.31
其他经营性业务	-7.50	0.22	-1.52
农田出租业务	23.18	23.47	23.30
建筑物出租业务	22.81	23.31	23.19
物业管理业务	14.77	14.61	14.68
其他业务	-38.15	-9.56	-24.40
合计	13.04	14.31	11.3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3,752.44 万元、39,967.00 万元和 27,510.55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31%、14.31%和 13.0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7,633.03 万元、26,316.67 万元和 23,212.18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 63.16%、65.85%和 84.38%。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68%、17.09%和 17.77%，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土地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590.37 万元、1,600.87 万元和 966.15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 3.63%、4.01%和 3.51%。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9.10%、19.16%和 19.26%，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毛利润和营业毛利率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005.43 万元、2,194.34 万元和-168.37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 11.44%、5.49%和-0.61%。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01%、20.39%和-0.52%。报告期内，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随不同安置房项目波动。2025 年 1-9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当年确认收入的安置房项目受行业环境影响，建设成本较高，销售价格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22.8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 0.97%、0%和 0%。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65%、0%和 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岸线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9,666.65 万元、9,723.87 万元和 4,936.19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 22.09%、24.33%和 17.94%。营业毛

利率分别为 20.31%、20.43%和 20.56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499.44 万元、-3,800.18 万元和-3,495.92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重为-10.28%、-9.51%和-12.71%，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4.40%、-9.56%和-38.15%。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公共交通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共交通业务公益性较强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工程建设业务板块

（1）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交通服务公司、新绘交通和沿江公司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如皋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目前由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如皋市区和如皋沿江地区的道路、管网、河道桥梁及配套设施等。

发行人接受如皋市政府及其他业主方的委托按照代建协议的要求进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书，受托建设如皋市郊干线、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或者发行债券方式筹集资金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由政府等业主方负责资金结算及支付，并依据工程项目竣工审计报告确定的审定金额，进行财务决算，对工程建设成本进行确认；发行人在收回项目投资成本的基础上收取一定的代建费、基础设施管理费和维护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在建及拟建的重要工程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委托方	协议签署时间	建设期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拟收购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收到回款	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收入确认情况	未来收入确认
1	长江镇“万顷良田建设工程”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0-2012	160,000.00	160,000.00	195,000.00	192,860.00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财政局	192,860.00	-
2	如皋港引河综合整治工程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0-2012	68,000.00	68,000.00	82,000.00	81,240.00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财政局	81,240.00	-
3	如皋港物流中心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0-2012	20,000.00	20,000.00	24,000.00	24,155.00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皋港水利	24,155.00	-
4	长江镇（如皋港区）雨、污水管网改造扩建工程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0-2012	32,000.00	32,000.00	40,000.00	40,317.50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惠港水利	40,317.50	-
5	查验服务中心工程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1-2014	41,000.00	41,000.00	49,500.00	49,410.00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财政局	49,410.00	-
6	长江镇（如皋港区）河道整治工程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1-2014	74,000.00	74,000.00	89,000.00	88,720.00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财政局	88,720.00	-
7	长江镇（如皋港区）区域供水管网改造扩建工程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1-2014	33,000.00	33,000.00	40,500.00	40,396.00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皋港水利	40,396.00	-
8	污水处理二期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4-2016	10,000.00	10,000.00	11,500.00	11,500.00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惠港水利	11,500.00	-
9	沿江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6-2019	150,000.00	150,000.00	180,000.00	82,044.13	预计未来 5 年内完成收入确认	华玉新农村	162,561.63	17,438.3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委托方	协议签署时间	建设期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拟收购金额	截至2025年9月末已收到回款	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收入确认情况	未来收入确认
										及回款			
10	沿江堤防除险及环境整治项目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6-2019	150,000.00	150,000.00	180,000.00	83,545.54	预计未来5年内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华玉新农村	159,871.37	20,128.63
11	东升石材产业园基础设施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5-2018	10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80,255.41	已完成收入确认, 预计未来5年内完成回款	华玉新农村	120,000.00	-
12	长源港池码头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5-2017	31,442.29	31,442.29	37,730.75	23,969.93	预计未来5年内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华玉新农村	24,024.32	13,706.43
13	青年港港池码头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5-2017	35,011.68	35,011.68	42,014.02	27,045.36	预计未来5年内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华玉新农村	27,116.09	14,897.93
14	阳鸿二期码头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5-2017	15,031.43	15,031.43	18,037.72	13,412.09	预计未来5年内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华玉新农村	13,514.15	4,523.57
15	天生港(如皋段)综合整治工程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8-2021	10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22,701.22	预计未来5年内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华玉新农村	73,989.45	46,010.55
16	长江大保护绿化造林项目	沿江公司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9-2023	43,396.40	43,396.40	52,075.68	3,230.46	预计未来5年内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皋港水利	3,230.46	48,845.2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委托方	协议签署时间	建设期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拟收购金额	截至2025年9月末已收到回款	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收入确认情况	未来收入确认
17	雪袁线工程	如皋交通	兴皋桥梁	2014.06	2016-2019	44,877.50	44,877.50	53,853.00	49,265.43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兴皋桥梁	49,265.43	-
18	站前广场配套道路工程	新绘交通	兴皋桥梁	2014.06	2016-2018	20,000.00	20,000.00	24,000.00	24,000.00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兴皋桥梁	24,000.00	-
19	花市路工程	新绘交通、如皋交服	兴皋桥梁	2014.06	2015-2017	10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兴皋桥梁	120,000.00	-
20	丁磨路西延	如皋交服	兴皋桥梁	2014.06	2019-2020	30,000.00	30,000.00	36,923.87	36,923.87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兴皋桥梁	36,923.87	-
21	226省道（如皋段）建设工程	如皋交通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6-2019	70,000.00	70,000.00	84,000.00	64,311.20	预计未来5年内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财政局	71,978.83	12,021.17
22	皋高线西延	如皋交通	兴皋桥梁	2014.06	2016-2020	70,000.00	70,000.00	84,000.00	84,000.00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兴皋桥梁	84,000.00	-
23	农村公路	如皋交通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7-2021	41,000.00	41,000.00	49,200.00	29,958.93	已完成收入确认，预计未来5年内完成回款	财政局	49,200.00	-
24	蒲黄线东段	新绘交通、如皋交服	兴皋桥梁	2014.06	2017-2022	87,400.00	87,400.00	104,880.00	47,652.01	已完成收入确认，预计未来5年内完成回款	兴皋桥梁	104,880.00	-
25	334省道扩建	如皋交通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7-2021	200,000.00	200,000.00	240,000.00	31,198.54	预计未来5年内完成收入确认	财政局	97,543.69	142,456.3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委托方	协议签署时间	建设期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拟收购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收到回款	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收入确认情况	未来收入确认
										及回款			
26	东雅线	新绘交通、如皋交服	兴皋桥梁	2014.06	2016-2022	155,000.00	155,000.00	186,000.00	26,835.00	预计未来 5 年内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兴皋桥梁	63,993.19	122,006.81
27	如皋港港口连接线工程	如皋交通	兴皋桥梁	2012.06	2016-2021	140,000.00	140,000.00	168,000.00	48,419.87	预计未来 5 年内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兴皋桥梁	143,212.76	24,787.24
28	S603 如皋段路面改造工程	如皋交通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4-2024	108,000.00	108,000.00	129,600.00	-			-	129,600.00
合计		-	-	-	-	2,129,159.30	2,129,159.30	2,561,815.04	1,427,367.49			1,957,903.74	596,422.23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余额 596,422.23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0.56%。发行人项目结算安排为：项目竣工后，每年根据委托方出具的工程项目确认书进行结算；项目回款安排为：根据发行人与委托方签署的《工程项目建设协议书》，一般为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年内支付工程款；发行人存在部分建设起始日期较早的项目暂未结算，主要系尚未完成最终竣工结算工作。发行人已完工确认收入的项目基本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协议签署时间	建设期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额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及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协议签署时间	建设期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额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2025年10-12月	2026年及以后
1	长江沿线生态环境修复项目一期工程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9-2025	127,652.00	121,835.00	自有资金，到位100%	95.44	5,817.00	-
2	226省道南段建设工程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20-2026	67,100.00	52,775.51	自有资金，到位100%	78.65	4,400.00	9,924.49
3	S355省道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6-2026	167,000.00	161,529.99	自有资金，到位100%	96.72	1,000.00	4,470.01
4	王石线	兴皋桥梁	2014.06	2016-2026	125,500.00	119,855.59	自有资金，到位100%	95.50	1,100.00	4,544.41
5	海阳路南延（通皋大道老丁墨路至314县道段）工程	如皋市政府	2012.06	2016-2026	111,800.00	105,567.26	自有资金，到位100%	94.43	1,300.00	4,932.74
合计		-	-	-	599,052.00	561,563.35		-	13,617.00	23,871.65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共 3 个，总投资合计为 33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预计总投资	投资进度	未来投资计划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如皋市福寿西路地块城市更新项目	2025-2029	200,000.00	-	20,000.00	70,000.00	110,000.00
交邮融合网络构建项目	2025-2027	55,000.00	-	17,000.00	18,000.00	20,000.00
如皋市绿色水运工程项目	2025-2027	80,000.00	-	27,000.00	27,000.00	26,000.00
合计	-	335,000.00	-	64,000.00	115,000.00	156,000.00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程度显著提高，新技术、新手段得到大量应用，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增加，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都有了显著的进步，大大推动了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条件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的稳步发展促进了我国城镇化进程。

“十四五”规划提出，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从分类来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各子行业的增长速度远大于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显示出城市化工业化给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了不可多得的机遇。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如皋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展望

根据《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皋市将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

一是提升能源保障能力。健全电网主干网架结构，推进电网建设改造与智能化应用，提高区域电力交换和供应保障能力。加快天然气管网与配套设施建设，保障天然气网络化供给，做好油气管道保护和安全用气应急管理。推动储备煤基地、华电如皋热电扩建、大唐如皋分布式 92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加快建设，探索编制一批新能源微电网、能源物联网、“互联网+智慧”能源等综合能源示范项目，推动绿色能源变革。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加氢设施布局，开展燃料电池汽车新技术、新车型的示范应用，积极加入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

二是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开展长江堤防防洪能力提升、高低水系整治、沿江老旧水利建筑物更新改造工程，提高防洪除涝标准，提升引排能力，保障重要险工和节点岸段稳定。加强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及骨干河道治理，增强如泰运河、如海运河、通洋运河和城区内外城河等重点河道防洪排涝功能，开展农村河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构筑完善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完善农村水利设施，开展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打造现代港区农村水利体系。

三是加快避难设施建设。建立平战结合、统一高效的防空防灾信息化指挥系统，加强战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和人防工程分级分类管理，合理规划布局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打造功能配套、布局合理的人防工程体系和灵敏可靠、覆盖全局的通信警报体系。到 2025 年 9 月，城区人均人防工程面积达 2 平方米，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 2 平方米，建成防空防灾一体的多功能体验馆，为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提供平台。

“十四五”期间，如皋市政府将严格按照纲要的要求，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和江苏沿海开发战略带来的有利机遇，按照“滨江生态、宜居宜业”的定位，提升规划水平，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形态功能，以主城区为主体，以东西城区为两翼，以滨江新城、滨海新城、叠石桥新城相呼应，以建制镇为支撑，着力构筑“一体两翼、三城呼应、多极支撑”的城市发展新格局，同时兼顾统筹推进城区与镇区、新农村建设一体化发展，全面加快如皋城市化进程。

随着如皋市加快推进城镇化、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进程，如皋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3) 发行人竞争优势

根据《如皋市政府关于授权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全权处理港区资源的声明》，如皋市政府授权发行人子公司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全权整合港区岸线、开放口岸资源，在规划、投入、运行等方面具有自然排他性。根据政府批复，发行人拥有如皋市内停车场、停车泊位的特许经营权，如皋市区停车收费管理特许经营权，如皋市区内河岸线资源的特许经营权，如皋市城乡公交客运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业务具有较高的区域垄断性及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在现有格局维持的情况下能维持相对稳定的自然垄断收入。

发行人是如皋市政府下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的骨干企业，在近几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如皋市地方政府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市政府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各类长、短期规划中，发行人均具有较大优势。如皋市政府通过资产注入、专项补贴等方式，给予发行人支持。

(3) 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未与地方政府于 2018 年以后新增签订委托代建协议。

1) 符合《预算法》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以代建模式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的情况，亦不存在地方政府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

发行人以代建模式开展相关业务符合《预算法》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2) 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政府投资条例》第五条的规定，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该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如皋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报告期内由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如皋市区和如皋沿江地区的道路、管网、河道桥梁及配套设施等。发行人接受如皋市政府及其他业主方（主要是如皋市兴皋桥梁工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代建协议的要求进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书，受托建设如皋市郊干线、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或者发行债券方式筹集资金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由政府等业主方负责资金结算及支付，并依据工程项目竣工审计报告确定的审定金额，进行财务决算，对工程建设成本进行确认；发行人在收回项目投资成本的基础上收取一定的代建费、基础设施管理费和维护费。

发行人以代建模式开展相关业务不属于为政府部门垫资建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政府投资条例》的情形。

(3) 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第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以代建模式开展相关业务不涉及地方政府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地方债务的情况。

(4) 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

50 号)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财预[2017]50 号文第二条的规定, 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 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地方各级政府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发行人或地方各级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

②根据财预[2017]50 号文第二条的规定, 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 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 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 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 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③根据财预[2017]50 号文第二条的规定, 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 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信用债券, 未采用其他外部担保增信措施, 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期债券融资进行担保情形; 相关中介及金融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时, 未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5) 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发〔2021〕5 号文第六条第(二十)项的规定, 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 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 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 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 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 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 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 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

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第六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发行人报告期内以代建模式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由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融资取得，不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筹措资金以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融资不存在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以代建模式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国发〔2021〕5号文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以代建模式开展相关业务及应收政府类款项等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

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2、土地业务板块

(1)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负责如皋港区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及转让业务。公司接受如皋市政府和如皋港工业园区管委会的委托，并向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报土地整理申请；公司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后，对相关地块进行拆迁、整理及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相关土地整理工作完成后，由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开发成本、组织验收并纳入土地储备库并由市财政部门公司前期成本加成后进行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土地转让业务方面，对于有较大升值潜力的地段，公司参与摘牌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待有意向企业入驻时，由公司与入驻企业参照周边地价确定土地转让价格，获得土地增值收益。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的流程如下：1) 发行人接受如皋市政府委托，依据如皋市土地储备开发计划制定公司年度土地整理计划，向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土地整理申请；2) 发行人在概念性规划的基础上会同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土地报批材料和整理方案；3) 发行人办理征地、拆迁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手续后，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和有关基础设施建设；4)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组织验收并纳入市土地储备库，再根据市政府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确定土地出让方案，发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5) 市财政部门对发行人的前期成本加成后进行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发行人土地转让业务流程的与土地整理业务流程1)至4)保持一致，但后续流程有所区别。后续流程为：5) 发行人直接参与摘牌程序，并在后期自行与有意向入驻企业签订土地转让协议；6) 入驻企业支付转让款，发行人获得土地转让收益。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已完工、在整理及拟整理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的土地开发整理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地块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面积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未来收入确认
1	长江镇中心沙地段	6,125.55	6,125.55	425,962.00	8,505.33	8,505.33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华玉新农村	-
2	长江镇主城区	57,955.67	57,955.67	1,412,665.50	73,275.45	73,275.45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财政局	-
3	长江镇又来沙岛地段	1,150.92	1,150.92	166,508.00	1,612.78	1,612.78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华玉新农村	-
4	长江镇新材料工业园区地段	4,966.69	4,966.69	327,160.00	6,843.66	6,843.66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惠港水利	-
5	长江镇特钢园区地段	4,858.36	4,858.36	317,178.00	6,739.41	6,739.41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皋港水利	-
6	长江镇泓北沙岛地段	68,963.95	68,963.95	329,666.00	86,311.79	86,311.79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华玉新农村	-
7	长江镇石化园区地段	6,027.15	6,027.15	881,346.00	8,401.74	8,401.74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惠港水利	-
8	长江镇物流园区地段	7,254.55	7,254.55	315,006.75	8,994.71	8,994.71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惠港水利	-
9	长江镇二案、知青、扬州、海坝等社区地段	32,848.54	32,848.54	1,373,906.75	39,784.56	39,784.56	已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华玉新农村	-
10	长江镇村社区地段	13,500.00	13,500.00	400,000.00	15,643.16	15,459.74	预计未来 5 年内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华玉新农村	556.84
11	长江镇园区	10,250.00	10,250.00	300,000.00	11,657.34	11,217.94	预计未来 5 年内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华玉新农村	642.66
12	长江镇中心沙、良种场、三洞口社区等地段	21,000.00	21,000.00	350,000.00	13,927.43	12,887.50	预计未来 5 年内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华玉新农村	11,272.57
13	如港新城区	21,450.00	21,450.00	650,000.00	0.00	0.00	预计未来 5 年内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华玉新农村	25,740.00

序号	地块名称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面积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确认收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未来收入确认
14	72 号地	22,500.00	22,500.00	100,000.50	4,000.00	4,000.00	预计未来 5 年内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财政局	23,000.00
15	船舶园区	15,000.00	15,000.00	250,000.00	0.00	0.00	预计未来 5 年内完成收入确认及回款	华玉新农村	18,000.00
合计		293,851.38	293,851.38	7,599,399.50	285,697.36	284,034.61			79,212.0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整理土地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面积	建设期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建设进度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及以后
1	过江通道	420,000.00	2021-2025	25,800.00	21,025.00	自有资金，到位 100%	81.49	4,775.00	-	-
2	新城培训中心	206,667.70	2022-2026	62,000.00	30,350.00	自有资金，到位 100%	48.95	3,650.00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26,667.70	-	87,800.00	51,375.00		-	8,425.00	14,000.00	14,0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拟整理土地项目。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我国土地开发与运营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土地开发及转让是通过对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包括新城区的土地开发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通过使用权转让或出租，土地开发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土地开发及转让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土地开发及转让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土地一级开发则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路、补偿，并进行适当的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再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等经营活动的过程。

与其他行业不同，土地开发行业是一个开放性很低的行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仍然起着主导作用。2011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完善了土地拆迁补偿制度，进一步规范土地开发行业，促进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全国多个市县均已建立土地拆迁补偿、一级开发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相关制度，用以规范地方土地一级开发行为，提高土地利用率，满足供应和调控城市各类建设用地的需求。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土地需求，而紧缺的土地资源也给城市住房供应、基础设施配置等方面带来巨大的压力。在这种背景下，“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土地升值，土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有力的促进了土地市场繁荣发展，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用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末我国城市化率已超过 60%，标志着我国已经进入了一个城市化的加速发展的时期。随之而来的将是城市用地规模和增速更为迅猛。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土地开发将处于合理的、适度高位的发展阶段。

2) 如皋市土地开发与运营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展望

如皋市位于长江、黄海的 T 型交汇处。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数据显示，如皋市全市土地面积 156,928.88 公顷。如皋水陆交通比较发达，是苏北水陆交通运输的中心枢纽。根据《如皋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0 至 2035 年）要求，保障合理发展用地需求，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空间布局，增强土地利用公共服务功能，通过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数量，保证区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目标的实现。到 2025 年 9 月，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与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要求相适应，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安全美丽，可持续发展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

如皋市 2023 年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43 亿元，增长 1.30%。从如皋市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来看，其稳定的经济增长速度、活跃的固定资产投资市场以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都为如皋市土地整理开发行业今后的蓬勃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根据《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如皋市将积极探索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文明规划等方面，深化土地市场改革，坚持市场化配置土地资源，完善土地储备制度，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3) 发行人竞争优势

如皋市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占据沿海经济带和沿江经济带“T”型交汇节点的特殊地位，位于长三角经济网络地带、上海 1 小时都市圈内，拥有通江达海、承南启北的交通优势，依托上海，紧邻南通，辐射苏北，与上海、苏州、无锡隔江相望。如皋港连接长江沿岸各大港口，拥有两条国家级主航道；盐通高速、204 国道贯穿南北，宁通高速、沿江高等级公路横贯东西，宁启铁路、新长铁路穿境而过；皋张（如皋—张家港）汽渡的建成通航，使之与苏州融为一体；国家重大交通工程项目——沪通铁路将穿过如皋港区，建成后将进一步拉近与苏南和上海的距离，为如皋乃至苏中地区经济的再次腾飞提供坚实的基础。发行人是如皋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3、安置房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安置房建设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沿江置业及润皋置业负责实施。发行人安置房建设业务包括安置房和居民安置房周边商业配套。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为通过正常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建设商业及居住用房。项目公司前期通过招标确定工程施工单位，待项目竣工后对工程进行结算。盈利模式方面，目前发行人开发的安置房通过对外出售方式取得收入，实现资金回流。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安置房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土地证号	总投资	已投资	预计销售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确认收入情况	回款情况	回款安排及回款对手方	未来收入确认
1	沿江置业	春江花苑	如港新城区纬三路以北、新江防河以南、疏港路以东、经二路以西	皋国用（2011）第 69 号	79,200.00	79,200.00	84,625.00	85,687.00	85,687.00	市场化销售	0.00
				皋国用（2012）第 71 号							
2	沿江置业	东屏花苑	如港新城区光泽路以北、丰泽路以南、纬五路以东、圣名大道以西	皋国用（2009）第 753 号	59,820.00	59,820.00	73,250.00	72,850.00	72,850.00	市场化销售	0.00
3	沿江置业	东屏花苑		皋国用（2009）第 748 号							
4	沿江置业	东屏花苑二期		皋国用（2013）第 824010136 号							
5	沿江置业	红星花苑北区 7 号安置房	长江镇经六路东侧、经七路西侧、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	皋国用（2013）第 82401290 号	63,598.00	63,598.00	89,256.00	88,334.00	88,334.00	市场化销售	0.00
6	沿江置业	红星花苑 8 号安置房		皋国用（2013）第 50 号	37,200.00	37,200.00	50,058.00	48,396.00	48,396.00	市场化销售	0.00
7	沿江置业	陆家嘴一期安置房	经六路东侧、纬三路南侧、经七路西侧、纬四路北侧	皋国用（2012）第 65 号、 皋国用（2012）第 66 号、 皋国用（2012）第 67 号	142,000.00	142,000.00	178,540.00	178,540.00	178,540.00	市场化销售	0.00
合计		-	-	-	381,818.00	381,818.00	475,729.00	473,807.00	473,807.00	-	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安置房项目 7 个，总投资 381,818.00 万元，已销售总额 473,807.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安置房项目和拟建安置房项目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安置房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建设进度	投资计划		
						2025 年 10-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及以后
72 号地安置房建设工程	2021-2026	152,000.00	121,866.92	自有资金，到位 100%	75.90	6,500.00	23,633.08	-
58 号地安置房建设工程	2022-2027	175,300.00	98,105.00	自有资金，到位 100%	51.37	10,050.00	33,500.00	33,645.00
合计	-	327,300.00	219,971.92	-	-	16,550.00	57,133.08	33,645.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安置房项目。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保障性安居工程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也是完善住房政策和住房供应体系的必然要求。近年来，保障房建设越来越受到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等文件，明确了一系列对保障房建设的支持性政策措施。2011年5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切实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规定各地按照当年实际缴入国库的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扣除相关规定项目后，不低于10%的比例安排资金，统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3年7月，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出台《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规定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

为解决我国房地产行业住房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我国不断加大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建设力度。我国的保障房主要包括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房、定向安置房、两限商品房、安居商品房、共有产权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

2007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文以来，我国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持续快速发展，全国公共财政住房保障支出和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均呈现较明显的上涨趋势。保障性住房是政府加大改善民生力度的主要途径，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十四五”规划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职住平衡。坚持因地制宜、多策并举，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稳定地价、房价和预期。建

立住房和土地联动机制，加强房地产金融调控，发挥住房税收调节作用，支持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有力有序扩大城市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加快住房租赁法规建设，加强租赁市场监管，保障承租人和出租人合法权益。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处理好基本保障和非基本保障的关系，完善住房保障方式，健全保障对象、准入门槛、退出管理等政策。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健全缴存、使用、管理和运行机制。

《2022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指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支持一批具有良好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集聚人口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城发展。推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提出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明确了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制度和支持政策，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继续推动保障性住房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不断发展和完善保障房体系是保证民生福祉的必然选择。保障房行业尽管受到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但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将保持稳健的发展速度，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支柱产业地位短期内将不会受到动摇。

2) 如皋市保障性住房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展望

《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

要》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建立健全货币化保障和实物保障相结合的住房保障机制。通过发放租金补贴、共有产权保障性住房购房补贴以及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等多种保障途径，基本解决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人员及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市民住房困难。降低各类保障对象准入门槛，扩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覆盖面。完善保障住房供应管理机制，提高保障住房分配的信息化监管水平，推动保障住房管理更加科学、精准和高效。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速，人民对保障性住房的需求将快速增加，如皋市保障性住房市场将持续快速发展。

3) 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从事土地业务、城建与公用事业项目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同时，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中培养出了一大批高素质的专业化人才，并利用自身优势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充足的人力资源为发行人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4、贸易业务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如皋市融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公司贸易品种主要为水洗煤，贸易业务采取以销定购的模式，具体流程为：

(1) 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签订年度采购合同；

(2) 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

(3) 在合同期限内（每年1月初签订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及交货期均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游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际用煤需求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水洗煤交易申请。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向上游供应商开出订单函，订单函会明确水洗煤发运日期。在水洗煤装船或装车（铁路运输）前，发行人会找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并出具化验报告单；在水洗煤装船或装车（铁路运输）后，上游供应商向发行人出具《随船计量单》、《货物运单》和《货权转移书》，同时发行人在发运当天向上游供应商预付部分货款（现汇或电子承

兑支付），预付比例不固定，以协议的具体约定为准；

（4）货物到达后，下游客户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结算单，发行人将结合自身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验单对下游客户出具的结算单进行确认，确认后下游客户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货款，在收到全部货款后，发行人向下游客户出具《货权转移书》；

（5）发行人收到全部货款向上游供应商出具结算单，双方确认后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物尾款。

在定价模式上，采购价格根据发行人当日上游供应商出厂价执行，销售价格是在出厂价基础上，根据与下游客户谈判条件及市场行情适当加价。通过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和加价销售的定价方式保证了毛利润空间，有助于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贸易业务为市场化经营，发行人通过以销定购、合理定价的方式，确保贸易业务板块盈利。

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支付采购定金时，借记“预付款项”，贷记“货币资金”，同时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行人收到上游供应商发出的货物后，借记“存货-库存商品”，贷记“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发行人向下游客户销售商品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应缴税金-应缴增值税”和“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库存商品”，如收到现金，则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物尾款时，借记“应付账款”，贷记“货币资金”，同时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65,471.1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贸易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22.8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65%、0%和 0%。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规模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四季度开始公司不再将贸易业务作为主要业务开展，贸易收入规模缩减，且 2024 年贸易业务重新分类至其他经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内，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复或互相关联关系的情形。

发行人 2023 年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供应商	采购商品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水洗煤	否	3.24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洗煤	否	1.57
山西聚合泉物流有限公司	水洗煤	否	0.47
南京中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洗煤	否	0.26
山西省宁武县新元通合实业有限公司	水洗煤	否	0.16
合计	-	-	5.70

发行人 2023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客户	销售商品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国电投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水洗煤	否	2.01
江苏盈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洗煤	否	1.54
南通汇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洗煤	否	0.92
江苏铭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洗煤	否	0.88
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水洗煤	否	0.26
合计	-	-	5.61

5、岸线业务

发行人岸线业务主要包括如皋港所在地长江镇辖内所有长江、内河岸线和自有码头的出租和经营。发行人拥有长江、内河岸线所有权共 48 公里，其中 15 米以上的长江深水岸线 20.20 公里，可建万吨级码头 30 多座，码头全部建成后具有亿吨吞吐能力。岸线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岸线及码头厂房租金。根据《如皋市政府关于授权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全权处理港区资源的声明》，如皋市政府授权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全权整合港区岸线、开放口岸资源。岸线及码头出租业务主要由发行人负责岸线码头的运营，收取船只靠泊费用、装卸费用以及相关仓储费用。发行人码头岸线主要包括泓北沙港池码头、又来沙港池码头、长源港池码头、青年港港池码头和阳泓二期码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码头的主要明细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码头岸线明细表

单位：万元

码头名称	科目	账面价值
泓北沙港池码头	固定资产	2,741.03

码头名称	科目	账面价值
又来沙港池码头	固定资产	29,725.23
长源港池码头	在建工程	14,228.90
青年港港池码头	在建工程	15,417.25
阳泓二期码头	在建工程	5,327.99
合计		67,440.40

发行人岸线承租对象主要为江苏沿江石油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江苏长源钢铁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如皋长盛码头投资有限公司、如皋港现代物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如皋苏中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其他经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性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岸农田出租收入、建筑物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和自来水业务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经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37,321.14万元、58,547.94万元、19,129.18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65%、20.97%和9.07%。

(1) 农田出租业务

2009年以来，沿江公司相继实施了拆迁复垦、“万顷良田建设”等工程，整理出成片的农用地约5万余亩，位于如皋港区东北片区、长青沙片区，该农用地主要用于高效规模农业出租。根据如皋市政府《如皋市政府关于授权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全权处置港区资源的声明》，授权发行人全权处置港区的土地、岸线、基础设施、开放口岸等资源，实现开发效益最大化。因此如皋港区东北片区、长青沙片区平整产生的约5万余亩农用地的出租业务由发行人对外经营，经营产生的租金补贴给发行人，作为农田地块复垦费用的补贴。

发行人采用全部费用自理模式经营管理农田，即按照“全费自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方针，与租户或公司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一年一签，收取土地承包费，承包费按照市场价格随行就市，按承租年度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签订后，承租方自主选择种植品种，自主选择销售对象。

发行人主要将农用地租用给江苏如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阳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如皋禾盛现代农业科技发展公司。沿江公司已与上述农业企

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对农田复垦规模的逐步增加，农用地出租收入将稳步上升。

（2）建筑出租业务

发行人的建筑出租业务由子公司沿江公司负责经营，发行人负责出租的建筑物主要人力资源市场和办公大楼。人力资源市场可租赁面积为 1.41 万平方米，共 1020 个摊位出租，报告期内铺位出租单价为 21 万元/个；办公大楼可租赁面积为 0.89 万平方米。

建筑物出租的租金金额由发行人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确定，承租方每年支付租赁款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建筑物出租业务收入为 6,380.68 万元、6,345.36 万元和 3,782.8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建筑出租业务板块租赁物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建筑出租业务板块租赁物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总可租赁面积	出租率
人力资源市场	1.40	14.31
办公大楼	0.89	52.62
合计	2.29	-

（3）物业管理

发行人物业管理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如皋市皋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主要负责如皋港区内安置房和商品房的管理经营，受物业所有人的委托，依据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对物业的房屋建筑及其设备，市政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容貌等管理项目进行维护、修缮和整治，并向物业所有人和使用人提供综合性的有偿服务。收入来源主要为保洁费、垃圾清理费、电表及水表开户费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物业管理收入分别为 5,321.94 万元、5,296.33 万元和 2,388.41 万元。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资金违规占用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以及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的媒体质疑事项。

（四）行贿情况

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¹、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²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²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3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7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过的 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募集说明书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分析对象。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

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事项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均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如皋市润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增持股 100%股权
2	如皋市润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增持股 100%股权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2024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如皋市樊川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新增持股 100%股权
2	如皋市鑫皋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新增持股 100%股权
3	南通皋莱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新增持股 100%股权
2024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如皋市慧行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100%全部划转
2	江苏鑫潮云广告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全部划转
3	江苏瑞利山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业	51.0638%全部划转
4	如皋市润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89%全部划转
5	如皋市润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全部划转
2025年1-9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无	无	无
2025年1-9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无	无	无	无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各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185.44	256,966.86	215,08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81	502.81	492.95
应收票据	217.92	40.54	3,083.00
应收账款	898,949.14	815,488.04	780,596.90
预付款项	8,834.22	150,587.96	254,233.22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应收款	751,856.92	790,445.05	821,275.62
存货	1,638,061.73	1,362,491.64	1,132,057.42
其他流动资产	65,778.89	63,229.07	55,522.45
流动资产合计	3,812,387.07	3,439,751.96	3,262,345.22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222.56	75,222.56	75,222.56
投资性房地产	608.10	-	-
固定资产	166,975.20	174,850.42	188,327.79
在建工程	1,590,783.79	1,687,421.24	1,690,117.73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86.81	441.51	323.79
长期待摊费用	218.57	172.94	9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4,195.02	1,938,108.67	1,954,082.18
资产总计	5,646,582.10	5,377,860.64	5,216,427.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480.00	246,960.00	120,284.00
应付票据	23,260.51	16,000.00	21,700.00
应付账款	51,405.84	65,649.38	36,656.31
预收款项	5.50	-	0.05
合同负债	27,278.53	23,598.57	4,229.89
应付职工薪酬	1,114.87	1,436.55	362.36
应交税费	502.67	492.41	409.79
其他应付款	577,807.29	179,655.72	160,23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952.18	623,411.92	864,281.66
其他流动负债	174,514.31	229,164.79	82,841.15
流动负债合计	1,643,321.70	1,386,369.34	1,290,99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3,336.51	1,200,706.78	1,206,534.89
应付债券	824,000.00	663,000.00	503,000.00
长期应付款	53,283.22	33,747.70	21,031.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00.00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6,619.73	1,897,454.48	1,730,566.60
负债合计	3,529,941.42	3,283,823.82	3,021,565.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6,036.50	325,566.00	325,566.00
资本公积	733,220.84	730,491.34	874,858.27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专项储备	50.00	50.00	50.00
盈余公积	27,582.73	27,582.73	26,291.48
未分配利润	1,006,529.97	986,271.23	948,85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3,420.04	2,069,961.30	2,175,616.20
少数股东权益	23,220.63	24,075.52	19,24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6,640.67	2,094,036.82	2,194,86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46,582.10	5,377,860.64	5,216,427.40

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0,979.51	279,229.00	386,902.99
其中：营业收入	210,979.51	279,229.00	386,902.99
二、营业总成本	183,468.96	239,261.99	365,850.42
其中：营业成本	183,468.96	239,261.99	343,150.55
税金及附加	2,064.29	3,056.41	2,466.36
销售费用	932.42	859.40	183.76
管理费用	6,350.82	12,031.88	12,469.84
财务费用	5,105.24	9,893.83	7,579.92
加：其他收益	10,591.11	26,365.84	26,878.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34	-65.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86	-76.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2.32	-864.61	1,611.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9	-392.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86.56	39,564.52	49,008.93
加：营业外收入	82.06	367.72	163.05
减：营业外支出	2,984.77	720.77	1,11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83.85	39,211.47	48,058.96
减：所得税费用	-	11.84	175.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83.85	39,199.63	47,883.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83.85	39,199.63	47,883.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38.74	39,592.03	47,323.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89	-392.40	560.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83.85	39,199.63	47,883.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38.74	39,592.03	47,323.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4.89	-392.40	560.42

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177.70	243,085.66	271,71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2	18.66	527.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366.73	497,947.58	655,32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561.85	741,051.89	927,56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534.40	257,928.60	376,73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5.28	8,936.30	10,91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2.13	6,207.26	4,08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735.88	474,893.11	441,46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237.70	747,965.27	833,18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324.15	-6,913.38	94,37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14	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706.0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68.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69.66	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11.78	47,488.83	87,85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1.78	47,488.83	88,36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1.78	-41,319.17	-88,36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	-	1,153.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7,483.04	1,261,702.64	1,122,76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50.00	130,138.80	7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633.04	1,391,841.44	1,201,916.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6,257.53	1,051,112.51	930,881.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07.99	129,749.48	126,914.2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01.30	192,839.92	109,28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166.82	1,373,701.92	1,167,07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33.78	18,139.52	34,83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478.59	-30,093.02	40,84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92.33	137,885.35	97,03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70.91	107,792.33	137,885.35

发行人各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717.87	38,770.82	45,100.1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6,131.09	153,899.36	127,567.55
预付款项	2.00	31.03	-
其他应收款	639,235.20	622,960.10	473,246.86
存货	83,691.29	83,691.29	83,691.29
其他流动资产	-	315.99	368.68
流动资产合计	1,095,777.45	899,668.60	729,974.5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212.65	47,212.65	47,212.65
长期股权投资	351,423.16	351,423.16	348,851.39
固定资产	114,143.02	118,489.30	124,081.31
在建工程	1,403,457.18	1,419,143.10	1,422,154.44
无形资产	228.91	254.01	286.31
长期待摊费用	188.27	172.9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6,653.18	1,936,695.15	1,942,586.11
资产总计	3,012,430.63	2,836,363.75	2,672,56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9,500.00	2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53.83	1,972.80	1,672.19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5.66	455.64	21.15
应交税费	155.34	49.27	93.60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应付款	424,629.19	355,866.57	243,74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6,918.00	258,870.14	596,875.00
其他流动负债	172,000.00	222,000.00	6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05,372.02	858,714.43	928,40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091.50	242,694.50	225,700.00
应付债券	824,000.00	663,000.00	453,000.00
长期应付款	-	-	2,43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3,091.50	905,694.50	681,131.51
负债合计	1,928,463.52	1,764,408.93	1,609,535.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6,036.50	325,566.00	325,566.00
资本公积	420,648.07	417,918.57	421,021.02
专项储备	50.00	50.00	50.00
盈余公积	27,582.73	27,582.73	26,291.48
未分配利润	309,649.82	300,837.52	290,09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967.12	1,071,954.83	1,063,02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2,430.63	2,836,363.75	2,672,560.68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419.16	76,555.11	74,536.66
减：营业成本	56,953.83	63,783.77	61,647.39
税金及附加	179.44	189.23	277.3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010.94	2,956.01	2,657.71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583.57	1,673.98	1,022.30
加：其他收益	2,000.15	5,504.47	5,503.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33.00	-15.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91.52	12,923.59	14,420.59
加：营业外收入	1.00	2.29	2.0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0.23	13.36	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2.29	12,912.52	14,419.59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2.29	12,912.52	14,419.5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2.29	12,912.52	14,419.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92.29	12,912.52	14,419.59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0.51	50,241.00	47,86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174.73	219,224.21	43,18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215.23	269,465.21	91,05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6.89	1,391.85	1,22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38	237.43	24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63.00	252,673.04	186,69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291.27	254,302.32	188,16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3.96	15,162.88	-97,11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0.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0.5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58	33.53	1,76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435.70	4,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58	6,469.23	6,41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8	-5,998.73	-6,41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	-	56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2,000.00	689,537.50	645,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200.00	689,537.50	646,06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055.14	647,479.37	499,028.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47.88	57,051.72	56,190.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30	499.92	1,53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176.33	705,031.02	556,75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23.67	-15,493.52	89,313.0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47.05	-6,329.37	-14,22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70.82	45,100.19	59,32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17.87	38,770.82	45,100.1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末/1-9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564.66	537.79	521.64
总负债（亿元）	352.99	328.38	302.16
全部债务（亿元）	285.58	301.30	281.97
所有者权益（亿元）	211.66	209.40	219.49
营业总收入（亿元）	21.10	27.92	38.69
利润总额（亿元）	2.03	3.92	4.81
净利润（亿元）	2.03	3.92	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36	4.02	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11	3.96	4.7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83	-0.69	9.4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3	-4.13	-8.8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25	1.81	3.48
流动比率	2.32	2.48	2.53
速动比率	1.32	1.50	1.65
资产负债率（%）	62.51	61.06	57.92
债务资本比率（%）	57.43	59.00	56.23
营业毛利率（%）	13.04	14.31	11.3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0	0.96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1.83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87	2.21
EBITDA（亿元）	-	7.94	7.38
EBITDA全部债务比（%）	-	2.63	2.62
EBITDA利息倍数	-	0.66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5	0.35	0.52
存货周转率	0.12	0.19	0.31

注：最新一期部分财务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8,185.44	7.94	256,966.86	4.78	215,083.67	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81	0.01	502.81	0.01	492.95	0.01
应收票据	217.92	0.00	40.54	0.00	3,083.00	0.06
应收账款	898,949.14	15.92	815,488.04	15.16	780,596.90	14.96
预付款项	8,834.22	0.16	150,587.96	2.80	254,233.22	4.87
其他应收款	751,856.92	13.32	790,445.05	14.70	821,275.62	15.74
存货	1,638,061.73	29.01	1,362,491.64	25.34	1,132,057.42	21.70
其他流动资产	65,778.89	1.16	63,229.07	1.18	55,522.45	1.06
流动资产合计	3,812,387.07	67.52	3,439,751.96	63.96	3,262,345.22	62.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222.56	1.33	75,222.56	1.40	75,222.56	1.44
投资性房地产	608.10	0.01	-	-	-	-
固定资产	166,975.20	2.96	174,850.42	3.25	188,327.79	3.61
在建工程	1,590,783.79	28.17	1,687,421.24	31.38	1,690,117.73	32.4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无形资产	386.81	0.01	441.51	0.01	323.79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18.57	0.00	172.94	0.00	90.3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4,195.02	32.48	1,938,108.67	36.04	1,954,082.18	37.46
资产总计	5,646,582.10	100.00	5,377,860.64	100.00	5,216,427.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216,427.40 万元、5,377,860.64 万元和 5,646,582.10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总额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262,345.22 万元、3,439,751.96 万元和 3,812,387.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54%、63.96%和 67.5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 1,954,082.18 万元、1,938,108.67 万元和 1,834,195.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6%、36.04%和 32.4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5,083.67 万元、256,966.86 万元和 448,185.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4.78%和 7.94%。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91,218.58 万元，增幅 74.41%，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01	0.00	0.44	0.00
银行存款	223,284.44	49.82	110,806.41	43.12
其他货币资金	224,900.00	50.18	146,160.00	56.88
合计	448,185.44	100.00	256,966.86	10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有 17.66 亿元受限资产用于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0,596.90 万元、815,488.04 万元和 898,949.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6%、15.16%和 15.92%。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如皋市华玉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如皋市兴皋桥梁工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程款。

截至 2024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账面价值的比例
1	如皋市华玉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安置房销售	36.53	1 年以内、1-3 年	44.80
2	如皋市兴皋桥梁工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1.76	1 年以内、1-4 年	26.68
3	如皋市财政局	工程建设	6.87	1 年以内、1-2 年	8.42
4	如皋市惠港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3.80	3-4 年、5 年以上	4.66
5	如皋皋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3.80	3-5 年	4.66
合计			72.75		89.21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账面价值的比例
1	如皋市华玉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安置房销售	41.62	1 年以内、1-4 年	46.30
2	如皋市兴皋桥梁工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4.17	1 年以内、1-5 年	26.89
3	如皋市财政局	工程建设	10.23	1 年以内、1-3 年	11.38
4	如皋皋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40	4-5 年、5 年以上	1.56
5	如皋市惠港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3.00	4-5 年、5 年以上	3.34
合计			80.41		89.4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规模为 26.25 亿元，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为 12.72%，未超过 30%。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对手方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陆续回款，发行人将在未来年度加大催

收力度，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233.22 万元、150,587.96 万元和 8,834.2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7%、2.80%和 0.16%，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大幅下降，预付土地出让金在土地出让金足额缴纳完毕后转至存货科目核算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1	标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4,906.22	1 年以内	55.54
2	江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50.48	2-3 年、3 年以上	19.81
3	江苏大江粮食有限公司	是	980.96	1-2 年	11.10
4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是	361.11	3 年以上	4.09
5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1.17	1-2 年	2.39
合计		-	8,209.94	-	92.93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21,275.62 万元、790,445.05 万元和 751,856.9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74%、14.70%和 13.32%，为流动资产主要构成科目。

截至 2024 年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账面价值的比例
1	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6,524.94	1 年以内、1-2 年	13.48
2	如皋市土地储备中心	82,332.14	5 年以上	10.42
3	如皋市百瑶贸易有限公司	79,503.99	1 年以内、1-2 年	10.06
4	如皋市陆家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2,315.92	1 年以内、1-2 年	7.88
5	如皋市润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42,435.00	1 年以内、1-2 年	5.37
合计		373,111.99		47.21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账面价值的比例
1	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98,296.47	1年以内、1-2年	13.07
2	如皋市土地储备中心	92,987.49	5年以上	12.37
3	如皋市陆家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2,332.14	1年以内、1-2年	10.95
4	如皋市百瑶贸易有限公司	67,771.33	1年以内	9.01
5	如皋市润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43,035.00	1年以内、1-2年	5.72
合计		384,422.43	-	51.13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期限一般为5年以内，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在5年以内。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的划分标准为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项目建设产生的工程款、保证金和备用金，未来随着工程项目的建设，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逐步转入工程项目投入。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与其他企业产生的往来款。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69.65亿元，占比88.12%，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9.39亿元，占比11.88%。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65.98亿元，占比87.75%，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9.21亿元，占比12.2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9.21	12.25	9.39	11.88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65.98	87.75	69.65	88.12
合计	75.19	100.00	79.04	100.00

截至2025年9月末前五大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数的比例
如皋市陆家	经营性	因开展长江大保护绿化造林项	开发建设	9.83	1年以	13.07

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募、长江沿线生态环境修复项目一期工程等项目产生的工程代垫款。业务模式：合作开发形式，发行人为业主方，负责项目的正式建设工作、对手方为合作方，负责前期拆迁及土地整理工作。			内、1-2年	
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性	因开展沿江水系综合整治项目、沿江堤防除险及环境整治项目等项目产生的工程代垫款。业务模式：合作开发形式，发行人为业主方，负责项目的正式建设工作、对手方为合作方，负责前期拆迁及土地整理工作。	开发建设	9.30	1年以内、1-2年	12.37
如皋市土地储备中心	经营性	因开展如港新城区土地拆迁整理、船舶园区土地拆迁整理等项目产生的拆迁代垫款。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正式建设工作，如皋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利用发行人代垫资金统筹如港新城区等项目的土地拆迁及平整工程。	开发建设	8.23	5年以上	10.95
如皋市百瑶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性	因开展长江大保护绿化造林项、长江沿线生态环境修复项目一期工程等项目产生的建筑材料代垫款。业务模式：合作开发形式，发行人为业主方负责项目的正式建设工作、对手方为合作方负责部分建筑材料的供应。	开发建设	6.78	1年以内	9.01
如皋市润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经营性	因开展长江镇万顷良田建设工程等工程产生的工程代垫款。业务模式：合作开发形式，发行人为业主方，负责项目的正式建设工作、对手方为合作方，负责前期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开发建设	4.30	1年以内、1-2年	5.72
合计	-	-	-	38.44	-	51.13

截至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和1.63%。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其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发行人日常发生的金额较小、经常性的其他应收款经发行人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审核批准；发行人拟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必须经部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性质分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数的比例
如皋皋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非经营性	3.92	1 年以内	5.21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非经营性	2.00	1-2 年	2.66
如皋市禹通河道整治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非经营性	2.09	1-2 年、2-3 年	2.78
如皋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非经营性	0.94	2-3 年	1.25
东陈财政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非经营性	0.16	5 年以上	0.21
合计	-	-	-	9.11	-	12.12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2,057.42 万元、1,362,491.64 万元和 1,638,061.7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70%、25.34%和 29.01%，主要系发行人项目的建设成本和土地使用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未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96	0.00	15.94	0.00
在途物资	865.54	0.05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19,030.14	1.16	16,386.86	1.20
开发成本	383,042.69	23.38	354,662.24	26.03
土地资产	1,235,070.75	75.40	991,426.60	72.77
库存商品	42.64	0.00		
合计	1,638,061.73	100.00	1,362,491.64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 383,042.6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自营建设的房地产项目等，后续竣工后通过出租或销售实现收益。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拟开发土地余额 1,235,070.75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75.40%，发行人的存货中的土地资产主要为长江镇的土地，证载土地用途主要为批发零售、住宅、商业。长江镇作为如皋市未来的城市副中心，待后续

土地潜力逐步显现出来，将根据土地用途及政府规划进行土地转让、自营项目建设、房地产地开发。

截至 2024 年末存货-土地资产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账面净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交通集团	出让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5739 号	如城镇大司马南路以东、新行政中心西侧、纪庄路以北	42,068.00	4,872.73	成本法	是
2	交通集团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1000864 号	宁海东路以南、李渔路以西	23,863.00	4,469.93	成本法	是
3	交通集团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1000862 号	宁海东路以南、李渔路以西	21,454.00	4,018.68	成本法	是
4	交通集团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1000861 号	宁海东路以南、李渔路以西	22,868.00	4,283.55	成本法	是
5	交通集团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1000860 号	宁海东路以南、李渔路以西	19,878.00	3,723.47	成本法	是
6	交通集团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1000859 号	宁海东路以南、李渔路以西	22,643.00	4,241.40	成本法	是
7	交通集团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1000858 号	宁海东路以南、李渔路以西	27,202.00	5,095.38	成本法	是
8	交通集团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1000857 号	宁海东路以南、李渔路以西	22,858.00	4,281.68	成本法	是
9	交通集团	出让	苏（2020）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3638 号	如城镇李渔路以东、茅雉河以西	43,506.00	10,642.52	成本法	是
10	交通集团	出让	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8387 号	如城镇宁海路以南、绿杨路以西	50,107.00	16,537.36	成本法	是
11	交通集团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82110008 号	如城镇宁海东路以北、宏济路以西	22,063.00	5,897.64	成本法	是
12	交通集团	出让	皋国用（2014）第 821000410 号	如城街道十里村	29,268.00	7,383.07	成本法	是
13	交通集团	出让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3888 号	如城街道大明社区 18、19 组地段	24,595.00	8,243.89	成本法	是
14	润皋置业	出让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9803 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何庄村、陆姚村	24,174.00	6,053.19	成本法	是

序号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账面净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号					
15	润皋置业	出让	苏(2023)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3777号	如城街道福寿路以南,新都国际以东、皋南路以北地段	48,296.00	44,783.43	成本法	是
16	润皋置业	出让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1308号	如城街道福寿路以南,龙游河以西地段	49,808.00	61,921.31	成本法	是
17	润皋置业	出让	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6443号	如城街道李渔路以西、中山东路以北地段	61,178.00	87,040.38	成本法	是
18	润皋置业	出让	苏(2024)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492号	城南街道茅雒河以东、八里港路以北地段	47,299.00	47,628.61	成本法	是
19	润皋置业	出让	苏(2024)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30214号	城南街道紫光路以西、汪明路以北地段	34,016.00	31,532.83	成本法	是
20	润皋置业	出让	苏(2024)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1493号	如皋市城南街道紫光路以西、八里港路以北地段	62,595.00	62,861.03	成本法	是
21	润皋置业	出让	苏(2024)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22572号	如皋市城南街道紫光路以西、汪明路以南地段	47,398.00	47,636.30	成本法	是
22	润华	出让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7986号	如皋市九华镇、九华居28组、30组地段	26,084.00	17,124.72	成本法	是
23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08)第1641号	长江镇二案居委会5组	1,222.00	212.69	成本法	是
24	沿江开发	出让			1,705.00		成本法	是
25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09)752号	长江镇蚕种场	3,696.60	950.20	成本法	是
26	沿江开发	出让			8,625.40		成本法	是
27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09)751号	长江镇蚕种场,二百亩村、二	4,759.60	965.73	成本法	是

序号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账面净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28	沿江开发	出让		百亩村 1 组	7,139.40		成本法	是
29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09）753 号	长江镇海坝村、海坝村 18、19 组	2,086.20	803.78	成本法	是
30	沿江开发	出让			8,344.80		成本法	是
31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09）747 号	长江镇蚕种场	1,618.00	599.50	成本法	是
32	沿江开发	出让			6,472.00		成本法	是
33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09）745 号	长江镇平南村、平南村 23、24、25 组	11,799.20	1,943.68	成本法	是
34	沿江开发	出让			17,698.80		成本法	是
35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09）750 号	长江镇平南村 29 组	28,084.50	5,151.79	成本法	是
36	沿江开发	出让			28,084.50		成本法	是
37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09）748 号	二百亩村、二百亩村 1 组、海坝村 19 组	4,680.60	1,799.03	成本法	是
38	沿江开发	出让			18,722.40		成本法	是
39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09）746 号	长江镇平南村、平南村 30 组	6,547.00	866.11	成本法	是
40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09）749 号	长江镇蚕种场、二百亩村、二百亩村 1、2 组、永平闸村 14、15 组	4,010.40	813.72	成本法	是
41	沿江开发	出让			6,015.60		成本法	是
42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09）第 689 号	长江镇（如皋港区）泓北沙港池东侧	57,288.00	1,200.95	成本法	是
43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0）第 97 号	长江镇蚕种场、永平闸村 15、16 组	9,265.00	4,093.35	成本法	是
44	沿江开发	出让			52,504.00		成本法	是
45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0）第 560 号	如皋市长江镇二案居 1、2、12 组	12,644.00	1,665.30	成本法	是
46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0）第 832 号	长江镇永平闸村 16、17、20、	50,964.00	4,163.86	成本法	是

序号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账面净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21、24号				
47	沿江开发	出让	苏 2023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8358 号	如皋市长江镇永平闸 17、18、20 组地段	8,138.00	3,864.96	成本法	是
48	沿江开发	出让	苏 2023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8357 号	如皋市长江镇永平闸 17、18、20 组地段	25,231.00		成本法	是
49	沿江开发	出让	苏 2023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8356 号	如皋市长江镇永平闸 17、18、20 组地段	14,625.00		成本法	是
50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0）第 833 号	如皋市长江镇永平闸村 20、24、25 号	58,796.00	4,697.11	成本法	是
51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0）第 834 号	如皋市长江镇永平闸村 20、24、25 号	52,857.00	4,237.19	成本法	是
52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0）第 835 号	长江镇永平闸村 21、23、26 号	69,600.00	5,237.20	成本法	是
53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0）第 836 号	如皋市长江镇永平闸村 26、27 号	44,772.00	3,492.62	成本法	是
54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51 号	长江镇又来沙岛	12,688.00	325.85	成本法	是
55	沿江开发	出让	苏 2018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0680 号	长江镇（如皋港区）中心河东侧	29,992.00	696.55	成本法	是
56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96 号	长江镇永平居 7、9、10、11 组	11,414.00	2,012.03	成本法	是
57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97 号	长江镇永平居 7、9、10、11 组	14,338.00	2,527.46	成本法	是
58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94 号	长江镇良种场	12,149.00	2,020.24	成本法	是
59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95 号	长江镇良种场	12,179.00	2,025.23	成本法	是
60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98 号	长江镇海坝村 1、2 组，平南村	20,167.00	3,784.40	成本法	是

序号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账面净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26 组				
61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99 号	长江镇海坝村 1、2 组，平南村 26 组	12,709.00	2,384.88	成本法	是
62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80 号	长江镇二案居 2、3、4 组	4,247.00	783.61	成本法	是
63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81 号	长江镇永平居 2 组	24,748.00	4,387.69	成本法	是
64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54 号	长江镇永平闸江堤外	61,222.00	12,054.70	成本法	是
65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92 号	长江镇永平居 3 组，三洞口 16、17 组	21,992.00	3,652.32	成本法	是
66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1)第 93 号	长江镇永平居 7、11 组	23,812.00	4,582.43	成本法	是
67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15 号	长江镇泓北沙岛	78,000.00	9,864.61	成本法	是
68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14 号	长江镇泓北沙岛	56,485.00	7,117.32	成本法	是
69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32 号	长江镇海坝村 17 组	5,549.00	1,179.62	成本法	是
70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18 号	长江镇二百亩村 2 组	4,662.00	1,084.18	成本法	是
71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26 号	长江镇二百亩村 8 组	7,321.00	1,386.75	成本法	是
72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28 号	长江镇长青沙岛南	63,253.00	12,028.92	成本法	是
73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2）第 27 号	长江镇长青沙岛环岛东路北侧	10,254.00	1,956.75	成本法	是
74	沿江开发	出让	苏（2024）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7535 号	长江镇长青沙岛航海路北侧地段 A 区 57373	57,373.00	21,778.19	成本法	是
75	沿江开发	出让	苏（2024）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7536 号	长青沙岛航海路北侧地段 B 区 57372	57,372.00		成本法	是
76	沿江开发	出让	苏 2017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8611 号	长青沙岛航海路北侧 13523 平方米	13,523.00	1,562.29	成本法	是

序号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账面净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77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2)第31号	长江镇泓北沙岛	10,598.00	2,095.25	成本法	是
78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2)第30号	长江镇泓北沙岛	29,144.00	5,761.84	成本法	是
79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2)第29号	长江镇泓北沙岛夹江	11,334.00	2,243.57	成本法	是
80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2)第66号	长江镇二案居13、14组,海坝村5、15组	27,983.20	19,136.98	成本法	是
81	沿江开发	出让			41,974.80		成本法	是
82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2)第65号	长江镇二案居13、14组,海坝村5、15组	24,035.20	16,605.24	成本法	是
83	沿江开发	出让			36,052.80		成本法	是
84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2)第67号	长江镇二案居13、14组,海坝村5、15组	27,998.80	19,128.06	成本法	是
85	沿江开发	出让			41,998.20		成本法	是
86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3)第824010136号	长江镇海坝村18组 11089平方米	11,089.00	2,702.37	成本法	是
87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3)第82401130号	长江镇二案居、海坝村、中心沙村	24,695.00	4,736.79	成本法	是
88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3)第9号	长江镇海坝村17组	1,893.00	441.48	成本法	是
89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3)第15号	长江镇良种场	16,664.00	3,141.46	成本法	是
90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3)第11号	长江镇海坝村17组	1,754.00	409.07	成本法	是
91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3)第10号	长江镇海坝村17组	2,144.00	500.02	成本法	是
92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3)第13号	长江镇平南村、永平居	22,999.00	5,399.19	成本法	是
93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09)第35号	长江镇海坝村17组、平南村29组	8,099.00	577.58	成本法	是
94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3)第82401286号	长江镇永平居	10,997.00	1,916.09	成本法	是
95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3)第82401285号	长江镇永平居、平南村	67,115.00	14,569.71	成本法	是

序号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账面净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96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289 号	长江镇永平居、平南村	65,012.00	14,198.42	成本法	是
97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287 号	长江镇永平闸村	101,465.00	22,208.20	成本法	是
98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279 号	长青沙四期 44229 平米	44,229.00	8,845.94	成本法	是
99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290 号	长江镇永平居 9、10 组、海坝村 7、8 组	28,844.00	7,584.34	成本法	是
100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0299 号	春江花苑四期 58402 平米	58,402.00	12,931.72	成本法	是
101	沿江开发	出让		春江花苑四期 60491 平米	60,491.00	13,388.42	成本法	是
102	沿江开发	出让		春江花苑四期 63839 平米	63,839.00	14,086.19	成本法	是
103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288 号	长江镇平南村	64,338.00	14,069.69	成本法	是
104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1110027	长江镇良种场	38,548.00	7,806.67	成本法	是
105	沿江开发	出让		长青沙小区 5 37469 平米	37,469.00	7,609.96	成本法	是
106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111028 号	长江镇良种场	16,363.00	2,839.65	成本法	是
107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0768 号	37307 平米	37,307.00	6,982.92	成本法	是
108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3）第 824010300 号	红星花苑安置区一 76072 平米	76,072.00	17,042.49	成本法	是
109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4）第 824010577 号	长江镇海坝村 3、7、8 组 68268 平米	68,268.00	18,495.23	成本法	是
110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4）第 824010579 号	长江镇海坝村 3、7、8 组 61241 平米	61,241.00	17,030.49	成本法	是
111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4）第 824010564 号	长江镇海坝村 3、7、8 组 50099 平米	50,099.00	14,056.72	成本法	是
112	沿江开发	出让	皋国用（2014）第 824010576 号	长江镇永平村 4、5 组 36851 平米	36,851.00	9,745.21	成本法	是

序号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账面净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13	沿江开发	出让	苏 2018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9065 号	长江镇平南村 3、19 组	46,603.00	15,099.37	成本法	是
114	沿江开发	出让	苏 2018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9066 号	长江镇二百村 1、2 组，海坝村 19 组	37,970.00	12,302.28	成本法	是
115	沿江开发	出让	苏 2023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8319 号	长江镇永平闸村 17 组	29,379.00	10,799.24	成本法	是
116	沿江开发	出让	苏 2023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8320 号	长江镇永平闸村 17 组	3,952.00		成本法	是
117	沿江开发	出让	苏 2024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7745 号	如皋港区东风滩	17,305.35	1,389.62	成本法	是
118	沿江开发	出让	苏 2024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7765 号	如皋港区东风滩	11,415.02	916.63	成本法	是
119	沿江开发	出让	苏 2024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7747 号	如皋港区东风滩	11,343.56	910.89	成本法	是
120	沿江开发	出让	苏 2024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7744 号	如皋港区东风滩	11,165.31	896.58	成本法	是
121	沿江开发	出让	苏 2024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7763 号	如皋港区东风滩	11,379.17	913.75	成本法	是
122	沿江开发	出让	苏 2024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7738 号	如皋港区东风滩	11,082.08	889.89	成本法	是
123	沿江开发	出让	苏 2024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7766 号	如皋港区东风滩	12,232.24	982.25	成本法	是
124	沿江开发	出让	苏 2024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7759 号	如皋港区东风滩	11,307.96	908.03	成本法	是
125	沿江开发	出让	苏 2024 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7764 号	如皋港区东风滩	11,248.54	903.26	成本法	是
合计	-	-	-	-	3,570,455.23	991,426.60	-	-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690,117.73 万元、1,687,421.24 万元和 1,590,783.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0%、31.38%和 28.1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涉及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建设期间	预计总投资	累计已投资	未来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334 省道扩建	2012.06	2017-2021	200,000.00	200,000.00	-	118,713.59
S355 省道	2012.06	2016-2026	167,000.00	161,529.99	5,470.01	161,529.99
东雅线	2014.06	2016-2022	155,000.00	155,000.00	-	101,672.34
王石线	2014.06	2016-2026	125,500.00	119,855.59	5,644.41	119,855.59
S603 如皋段路面改造工程	2012.06	2014-2024	108,000.00	108,000.00	-	108,000.00
长江沿线生态修复	2012.06	2019-2025	127,652.00	121,835.00	5,817.00	121,835.00
海阳路南延（通皋大道老丁墨路至 314 县道段）工程	2012.06	2016-2026	111,800.00	105,567.26	6,232.74	105,567.26
盐通铁路	2012.06	2018-2027	85,300.00	81,000.00	4,300.00	81,000.00
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	2014.06	2018-2027	87,500.00	76,921.66	10,578.34	76,921.66
如海运河河道整治工程	2014.06	2016-2027	90,000.00	74,841.05	15,158.95	74,841.05
如通快速路（通皋大道）如皋段征地拆迁项目	2012.06	2017-2023	75,000.00	75,000.00	-	75,000.00
锡通高速公路新坝互通连接线如皋段（通皋大道 314 县道至通州区界段）工程	2012.06	2018-2027	68,500.00	63,446.50	5,053.50	63,446.50
58 号地安置房建设工程	-	2022-2027	175,300.00	98,105.00	77,195.00	82,349.26
72 号地安置房建设工程	-	2021-2026	152,000.00	121,866.92	30,133.08	77,481.06
合计			1,728,552.00	1,562,968.97	165,583.03	1,368,213.3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所涉及的项目主要为委托代建项目；项目结算安排为：后续项目竣工后，每年根据委托方出具的工程项目确认书进行结算；项目回款安排为：根据发行人与委托方签署的《工程项目建设协议书》，一般为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年内支付工程款；发行人存在部分建设起始日期较早的项目，主要系尚未完成最终竣工结算工作。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3,480.00	4.63	246,960.00	7.52	120,284.00	3.98
应付票据	23,260.51	0.66	16,000.00	0.49	21,700.00	0.72
应付账款	51,405.84	1.46	65,649.38	2.00	36,656.31	1.21
预收款项	5.50	0.00	-	-	0.05	0.00
合同负债	27,278.53	0.77	23,598.57	0.72	4,229.89	0.14
应付职工薪酬	1,114.87	0.03	1,436.55	0.04	362.36	0.01
应交税费	502.67	0.01	492.41	0.01	409.79	0.01
其他应付款	577,807.29	16.37	179,655.72	5.47	160,233.56	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952.18	17.68	623,411.92	18.98	864,281.66	28.60
其他流动负债	174,514.31	4.94	229,164.79	6.98	82,841.15	2.74
流动负债合计	1,643,321.70	46.55	1,386,369.34	42.22	1,290,998.76	42.73
长期借款	993,336.51	28.14	1,200,706.78	36.56	1,206,534.89	39.93
应付债券	824,000.00	23.34	663,000.00	20.19	503,000.00	16.65
长期应付款	53,283.22	1.51	33,747.70	1.03	21,031.71	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00.00	0.4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6,619.73	53.45	1,897,454.48	57.78	1,730,566.60	57.27
负债合计	3,529,941.42	100.00	3,283,823.82	100.00	3,021,565.36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20,284.00 万元、246,960.00 万元和 163,48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8%、7.52%和 4.63%。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6,676.00 万元，增幅 105.31%，主要系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83,480.00 万元，减幅 33.80%，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20,780.00	73.88	128,080.00	51.86
信用借款	-	-	800.00	0.32
质押借款	42,700.00	26.12	118,080.00	47.81
合计	163,480.00	100.00	246,960.00	100.00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6,656.31 万元、65,649.38 万元和 51,405.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2.00%和 1.46%。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上升 28,993.07 万元，升幅 79.09%，主要系新增较多对如皋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金诚矿业有限公司的应付工程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如皋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403.68	1 年以内、1-3 年	15.85
2	贵州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6,423.02	1 年以内、1-2 年	9.78
3	江苏路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162.62	1 年以内、1-3 年	6.34
4	江苏玖恒物流有限公司	2,581.04	1-3 年	3.93
5	南通源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39.7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3.87
	合计	26,110.06	-	39.7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余额的比例
1	如皋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681.09	1 年以内、1-3 年，3 年以上	16.89
2	贵州金诚矿业有限公司	4,778.18	1 年以内、1-3 年	9.30
3	中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43.25	1 年以内、1-2 年	8.64
4	江苏路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865.29	1-3 年	5.57
5	江苏玖恒物流有限公司	2,767.90	2-3 年、3 年以上	5.38
	合计	23,535.71		45.78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60,233.56 万元、179,655.72 万元和 577,807.2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0%、5.47%和 16.37%。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98,151.57 万元，增幅 221.62%，主要系对如皋市恒益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往来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	------	----	----	----

1	如皋市韵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179.73	1年以内、1-2年	13.46
2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9,005.00	2-4年	5.01
3	江苏鑫潮云广告有限公司	7,771.34	1年以内、1-2年	4.33
4	中韬骅城市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4,500.00	2-3年	2.50
5	如皋晟东物流有限公司	2,599.99	1年以内、1-2年	1.45
合计		48,056.06		26.75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如皋市皋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61,535.43	1年以内、1-2年	10.65
2	如皋苏中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4,489.60	1年以内、1-2年	9.43
3	如皋市临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52,399.97	1年以内、1-2年	9.07
4	如皋市恒益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48,676.13	1年以内、1-2年	8.42
5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44,686.50	1年以内	7.73
合计		261,787.63	-	45.31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64,281.66 万元、623,411.92 万元和 623,952.1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60%、18.98%和 17.68%。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2,120.10	46.82	344,105.00	55.2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3,000.00	43.75	258,000.00	41.3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832.08	9.11	21,306.92	3.42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	0.32		
合计	623,952.18	100.00	623,411.92	100.00

5、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2,841.15 万元、229,164.79 万元和 174,514.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4%、6.98%和 4.94%。

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4 皋通 D2	140,000.00	-
25 皋通 D1	32,000.00	-
24 皋通 D1-001	-	32,000.00
24 如皋交通 SCP001	-	50,000.00
24 皋通 D2	-	140,000.00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2,514.31	2,164.79
合计	174,514.31	229,164.79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206,534.89 万元、1,200,706.78 万元和 993,336.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93%、36.56%和 28.14%。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296,141.28	23.04	378,467.24	24.50
保证借款	903,634.34	70.30	1,074,844.54	69.58
信用借款	85,681.00	6.67	91,500.00	5.92
小计	1,285,456.61	100.00	1,544,811.78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2,120.10	-	344,105.00	-
合计	993,336.51	-	1,200,706.78	-

7、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503,000.00 万元、663,000.00 万元和 824,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65%、20.19%和 23.34%。

详情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8、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1,031.71 万元、33,747.70 万元和 53,283.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0%、1.03%和 1.51%。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全部为应付的融资租赁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规模有所增加，

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的需要适当增加了融资租赁融资所致。

（三）有息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797,632.27 万元、2,994,826.40 万元和 2,846,051.91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59%、91.20%和 80.6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41.0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9.5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79.5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重为 63.0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3,480.00	5.74	246,960.00	8.25	120,284.00	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952.18	21.92	623,411.92	20.82	864,281.66	30.89
其他流动负债	172,000.00	6.04	227,000.00	7.58	82,500.00	2.95
长期借款	993,336.51	34.90	1,200,706.78	40.09	1,206,534.89	43.13
应付债券	824,000.00	28.95	663,000.00	22.14	503,000.00	17.98
长期应付款	53,283.22	1.87	33,747.70	1.13	21,031.71	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00.00	0.56	-	-	-	-
合计	2,846,051.91	100.00	2,994,826.40	100.00	2,797,632.27	100.00

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4.40	46.28	141.05	49.56	179.18	59.83	157.83	56.42
其中担保贷款	44.07	45.93	132.49	46.55	169.95	56.75	147.42	52.70
其中：政策性银行	5.12	5.34	20.75	7.29	23.46	7.83	23.08	8.25
国有六大行	11.26	11.74	43.76	15.38	51.57	17.22	50.04	17.89
股份制银行	15.38	16.03	44.50	15.64	61.70	20.60	52.74	18.85
地方城商行	9.86	10.27	27.62	9.71	37.90	12.65	28.63	10.23

地方农商行	2.71	2.82	4.35	1.53	4.48	1.50	3.26	1.17
其他银行	0.08	0.08	0.08	0.03	0.08	0.03	0.08	0.03
债券融资	44.50	46.38	126.90	44.59	112.30	37.50	112.90	40.36
其中：公司债券	34.50	35.96	88.40	31.06	73.80	24.64	74.40	26.59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10.00	10.42	38.50	13.53	38.50	12.86	38.50	13.76
非标融资	6.84	7.13	14.85	5.22	6.01	2.01	5.43	1.94
其中：信托融资	1.16	1.21	3.84	1.35	-	-	-	-
融资租赁	5.68	5.92	11.01	3.87	6.01	2.01	5.43	1.94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0.20	0.21	1.80	0.63	2.00	0.67	3.60	1.29
其中：农发基金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债权融资计划	-	-	-	-	2.00	0.67	3.60	1.29
保理融资	0.20	0.21	1.80	0.63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95.94	100.00	284.61	100.00	299.48	100.00	279.76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561.85	741,051.89	927,56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237.70	747,965.27	833,18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324.15	-6,913.38	94,37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69.66	4.54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1.78	47,488.83	88,36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1.78	-41,319.17	-88,36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633.04	1,391,841.44	1,201,91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166.82	1,373,701.92	1,167,07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33.78	18,139.52	34,83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478.59	-30,093.02	40,849.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70.91	107,792.33	137,885.35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94,373.16 万元、-6,913.38 万元和 448,324.1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27,560.52 万元、741,051.89 万元和 847,561.8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33,187.37 万元、747,965.27 万元和 399,237.7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94,373.16 万元、-6,913.38 万元和 448,324.15 万元，波动较大。

(1) 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6,730.67 万元、257,928.60 万元和 127,534.40 万元；202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系土地出让金支出金额较大。

(2) 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购置的土地资产主要为如城街道的土地，证载土地用途主要为批发零售、住宅，待后续土地潜力逐步显现出来，发行人将根据土地用途及政府规划进行土地转让、自营项目建设、房地产地开发。因此导致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偿债资金来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27,560.52 万元、741,051.89 万元和 847,561.85 万元,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1,710.79 万元、243,085.66 万元和 162,177.70 万元,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回款情况较好, 收入质量较高, 持续的经营收入回款是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基础保障。

2) 发行人具有一定规模的可变现资产, 可为发行人债务偿付提供保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32 和 1.32, 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规模为 44.82 亿元, 其中未受限部分为 22.03 亿元, 能够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3) 充足的银行授信。目前发行人已与主要授信银行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合并口径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483.81 亿元, 已使用授信额度 293.39 亿元, 未使用额度 190.42 亿元。可在必要时提取银行授信补充流动资金, 从而为本期债券偿付形成保障。

4) 较为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资质较好, 直接融资经验丰富, 市场认可度较高, 必要时可通过直接融资偿付本期债券。

5) 可持续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 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6,878.33 万元、26,365.84 万元和 10,591.11 万元, 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93%、67.24% 和 52.21%, 主要为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发行人系如皋市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 在如皋市区和如皋沿江地区的道路、管网、河道桥梁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主要与发行人服务于如皋市的开发和建设及城市公共交通的职能定位密切相关, 因此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55,322.19 万元、497,947.58 万元和 685,366.73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

(1) 依赖程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发行人作为如皋市重要的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和工程项目建设主体，为支持如皋市的建设以及区域内相关企业发展，经发行人财务审核员统一规范审核通过，与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如皋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发生较多的工程代垫款及资金往来款。由于其他应收款的回款受工程项目进度、区域内企业资金调度安排以及国资办的统筹安排等各类影响较大，因此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也有一定的波动。

（2）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基本维持在较为安全的资金水平，工程代垫款以及资金往来造成的资金波动对发行人的整体资金安排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资金流转将统筹考虑自身的资金需求，在保障自身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前提下，方能流出资金。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依赖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偿债措施的可行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44.82 亿元，其中未受限部分为 22.03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483.8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93.39 亿元，未使用额度 190.42 亿元。发行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渠道均较为通畅，与金融机构关系良好，良好的融资能力可为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361.46 万元、-41,319.17 万元和-13,311.7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54 万元、6,169.66 万元和 0.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8,366.00 万元、47,488.83 万元和 13,311.7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发行人各委托代建项目的投资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投向明细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长江沿线生态环境修复项目一期工程	1.18	0.79	0.63	委托单位回购	预计完工后 5 年内逐步回款
226 省道南段建设工程	0.47	0.20	0.20	委托单位回购	预计完工后 5 年内逐步回款
S603 如皋段路面改造工程	0.20	0.30	-	委托单位回购	预计完工后 5 年内逐步回款
过江通道	0.54	0.57	0.18	委托单位回购	预计完工后 5 年内逐步回款
船舶园区	0.78	0.17	-	委托单位回购	预计完工后 5 年内逐步回款
72 号地安置房建设工程	2.08	0.89	-	面向安置户定向销售	根据销售进度回款
58 号地安置房建设工程	1.39	0.96	-	面向安置户定向销售	根据销售进度回款
长江大保护绿化造林项目	0.38	-	-	委托单位回购	预计 5 年内逐步回款
如港新城区	0.10	-	-	委托单位回购	预计 5 年内逐步回款
其他零星工程	1.67	0.87	0.32	委托单位回购	预计完工后 5 年内逐步回款
合计	8.79	4.75	1.33	-	-

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书，受托建设如皋市郊干线、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或者发行债券方式筹集资金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由政府等业主方负责资金结算及支付，并依据工程项目竣工审计报告确定的审定金额，进行财务决算，对工程建设成本进行确认；发行人在收回项目投资成本的基础上收取一定的代建费、基础设施管理费和维护费。根据相关协议，委托代建项目的付款周期为不超过 5 年。

由于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代建基础设施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形成的应收款构成，应收账款责任方主要为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信用程度较高，但是若回款不达预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综上，预计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837.63 万元、18,139.52 万元和-322,533.78 万元，公司经营及投资活动对外部融资需求较多。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01,916.24 万元、1,391,841.44 万元和 1,121,633.04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67,078.61 万元、1,373,701.92 万元和 1,444,166.8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22,763.00 万元、1,261,702.64 万元及 897,483.04 万元，2023-2024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新发行较多公司信用类债券；除此之外，公司根据自身项目建设和资金状况作出的主动调整，也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规模有所波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44.82 亿元，其中未受限部分为 22.03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483.8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93.39 亿元，未使用额度 190.42 亿元。发行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渠道均较为通畅，筹资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本期债券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32	2.48	2.53
速动比率	1.32	1.50	1.65
资产负债率（%）	62.51	61.06	57.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66	0.58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3、2.48 和 2.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1.50 和 1.32。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降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变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对于流动负债的偿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92%、61.06%和 62.51%，报告期内整体波动较小。最近两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8 倍和 0.66 倍，数值较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无法完全覆盖有息负债的利息支出。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0,979.51	279,229.00	386,902.99
营业成本	183,468.96	239,261.99	343,150.55
营业毛利率（%）	13.04	14.31	11.31
期间费用	12,388.49	22,785.11	20,233.52
其他收益	10,591.11	26,365.84	26,878.33
营业利润	23,186.56	39,564.52	49,008.93
利润总额	20,283.85	39,211.47	48,058.96
净利润	20,283.85	39,199.63	47,883.76

1、合并口径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32.42	7.53	859.40	3.77	183.76	0.91
管理费用	6,350.82	51.26	12,031.88	52.81	12,469.84	61.63
财务费用	5,105.24	41.21	9,893.83	43.42	7,579.92	37.46
期间费用合计	12,388.49	100.00	22,785.11	100.00	20,233.52	100.0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5.87		8.16		5.2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233.52 万元、22,785.11 万元和 12,388.49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3%、8.16%和 5.8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2,469.84 万元、12,031.88 万元和 6,350.82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1.63%、52.81%和 51.26%。该费用中主要的构成部分为工资及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579.92 万元、9,893.83 万元和 5,105.24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7.46%、43.42%和 41.21%。该费用中主要的构成部分为应付债券、银行借款等融资利息。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6,878.33 万元、26,365.84 万元和 10,591.1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93%、67.24%和 52.21%，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6.13%、67.26%和 52.21%，主要为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发行人政府补助由基础设施维护建设及公用事业运营补贴构成。

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用途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55	0.55	用于如皋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如皋市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05	1.10	日常运营补贴、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补贴
如皋市新绘交通设施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0.03	0.01	站前广场项目日常建设运营补贴
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基础设施资产折旧和日常运营补贴资金
合计	2.64	2.66	-

报告期内，考虑到公司系如皋市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如皋市区和如皋沿江地区的道路、管网、河道桥梁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主要与发行人服务于如皋市的开发和建设及城市公共交通的职能定位密切相关，因此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确定的政府补贴相关款项已收到，该部分政府补助金额整体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发行人承担着如皋市城市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职能，随着如皋市的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将更多地发挥推动区域发展、助力区域

建设的企业职能，在经营方面可以获得政府的支持。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利用如皋市属地方国企的优势，着力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在加快实现市场化经营的前提下，努力争取地方政府的相关专项补贴和优惠政策支持，助力自身经营业务做大做强。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在如皋市属国企的优势地位及公共交通建设对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性，预计未来政府补贴收入具备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波动性，如果未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对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有关发行人利润依赖政府补助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023-2024 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7.38 亿元和 7.94 亿元，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7.66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99.48 亿元，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有息债务一年利息约为 12.06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发行人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86,902.99 万元、279,229.00 万元和 210,979.5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贸易业务规模下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建设、土地业务、安置房销售、贸易业务和岸线业务，上述业务年均收入占比超过 80%，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7,883.76 万元、39,199.63 万元和 20,283.85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27,560.52 万元、741,051.89 万元和 847,561.8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1,710.79 万元、243,085.66 万元和 162,177.7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回款情况较好，收入质量较高，持续的经营收入回款是本期债券到

期偿付的基础保障。

2) 发行人具有一定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可为发行人债务偿付提供保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32 和 1.32，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规模为 44.82 亿元，扣除受限部分有 22.03 亿元，能够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3) 充足的银行授信。目前发行人已与主要授信银行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483.8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93.39 亿元，未使用额度 190.42 亿元。可在必要时提取银行授信补充流动资金，从而为本期债券偿付形成保障。

4) 较为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资质较好，直接融资经验丰富，市场认可度较高，可通过直接融资偿付本期债券。

5) 可持续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6,878.33 万元、26,365.84 万元和 10,591.1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93%、67.24% 和 52.21%，主要为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发行人系如皋市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如皋市区和如皋沿江地区的道路、管网、河道桥梁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主要与发行人服务于如皋市的开发和建设及城市公共交通的职能定位密切相关，因此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七)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5	0.35	0.52
存货周转率（次）	0.12	0.19	0.31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52、0.35 和 0.2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出现波动下降，同时应收账款持续增

长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1、0.19 和 0.12。发行人存货、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对公司整体发展和持续盈利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息

单位：%

控股股东名称	业务性质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如皋市政府	-	国家机关	100.00	100.00

（2）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如皋市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2010-1-11	如皋市	投资建设	100.00%	划拨
如皋市慧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0-9-17	如皋市	道路运输	100.00%	新设
如皋市捷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022-08-05	如皋市	交通运输	100.00%	新设
如皋市融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05	如皋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划拨
如皋市鑫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8-10	如皋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0.00%	新设
如皋市新绘交通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5-5	如皋市	投资建设	100.00%	划拨
如皋市慧皋广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0-7-9	如皋市	公共设施管理	100.00%	新设
如皋市皋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996-12-11	如皋市	居民服务	100.00%	划拨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3-5-27	如皋市	投资建设	100.00%	划拨
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	2009-9-14	如皋市	投资建设	100.00%	划拨
如皋市皋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7-6-13	如皋市	物业管理	100.00%	划拨
如皋沿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4-21	如皋市	农业开发	66.67%	划拨
如皋市广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5-1-18	如皋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划拨
江苏润皋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23	如皋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新设
如皋市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2022-05-18	如皋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新设
如皋市润皋朗诗置业有限公司	2022-12-08	如皋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99.00%	新设
如皋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0-10-22	如皋市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购买
如皋市鑫泉贸易有限公司	2022-03-17	如皋市	批发业	100.00%	划拨
南通皋莱贸易有限公司	2017-01-12	如皋市	房地产	100.00%	划拨
如皋市樊川贸易有限公司	2012-05-09	如皋市	批发业	100.00%	划拨

2)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联营和合营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交易情况。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需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定价都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4、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495,472.46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0.65%，被担保公司主要为地方国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1	江苏如皋港集团有限公司	21,568.59	2027/6/1
2	江苏如皋港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2026/3/13
3	江苏如皋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5/12/26
4	江苏如皋港集团有限公司	22,700.00	2031/10/8
5	江苏如皋港集团有限公司	2,992.90	2026/9/19
6	江苏如皋港集团有限公司	5,255.74	2026/9/26
7	江苏如皋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9/27
8	江苏如皋港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	2026/8/11
9	江苏如皋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6/8/11
10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13,423.50	2031/2/24
11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6,397.50	2031/2/24
12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3,058.00	2031/2/24
13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5,000.00	2026/3/26
14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8,000.00	2026/1/15
15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4,000.00	2026/7/28
16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1,350.00	2026/9/25
17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6,650.00	2026/4/14
18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3,000.00	2026/9/17
19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1,000.00	2026/4/23
20	江苏大江粮食有限公司	5,000.00	2026/1/20
21	江苏大江粮食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19

22	江苏大江粮食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1/12
23	江苏大江粮食有限公司	1,000.00	2026/4/23
24	江苏皋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26/2/5
25	江苏皋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26/3/25
26	江苏皋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25/10/17
27	江苏皋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6/2/19
28	江苏皋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	2026/5/28
29	江苏皋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6/5/5
30	江苏如皋港海运有限公司	1,000.00	2026/3/16
31	江苏如皋港海运有限公司	4,000.00	2026/4/15
32	如皋苏中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755.49	2026/2/3
33	如皋苏中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000.00	2026/4/26
34	江苏恒盛物流有限公司	9,427.85	2029/2/6
35	江苏恒盛物流有限公司	4,500.00	2040/8/20
36	如皋长宇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19
37	如皋长宇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2026/8/13
38	南通皋莱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26/3/20
39	南通皋莱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26/3/23
40	南通皋莱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26/9/10
41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747.19	2026/12/18
42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200.00	2027/12/28
43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50.00	2037/3/20
44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2029/3/20
45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2031/2/20
46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31/2/20
47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80.00	2037/9/21
48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37/9/21
49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265.00	2037/9/21
50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	2037/9/21
51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200.00	2048/6/21
52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80.00	2048/6/21
53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	2027/12/25
54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2029/1/23
55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8/7/23

56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7/1/23
57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7/7/23
58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8/1/23
59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6/7/23
60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6/1/23
61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8/4/23
62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32/4/23
63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31/10/23
64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9/10/23
65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30/10/23
66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9/4/23
67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30/4/23
68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31/4/23
69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8/10/23
70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2027/10/23
71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2027/4/23
72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26/4/23
73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25/10/23
74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26/10/23
75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60.00	2032/6/8
76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40.00	2032/6/8
77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13.94	2028/9/18
78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6/9/11
79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50.00	2025/11/15
80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1/14
81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1/2
82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	2048/6/21
83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20.00	2048/6/21
84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2039/3/20
85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2039/3/20
86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8/4/20
87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6/5/19
88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6/6/25
89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2026/4/24

90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	2026/4/24
91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	2026/4/24
92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9/27
93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24.25	2026/9/5
94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24.25	2026/9/12
95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75.00	2026/8/29
96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0.00	2026/9/19
97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5.00	2026/9/26
98	如皋市百瑶贸易有限公司	6,600.00	2026/12/21
99	南通润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6/3/16
100	如皋市如园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	2029/1/18
101	如皋市韵港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26/1/16
102	如皋市韵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26/1/16
103	如皋市韵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0/9
104	如皋市韵港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2025/12/25
105	如皋市韵港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2026/2/26
106	如皋市皋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14,000.00	2026/5/4
107	如皋皋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880.00	2028/2/16
108	如皋皋港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880.00	2028/2/16
109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1,549.81	2026/2/15
110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1,549.81	2026/2/15
111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15
112	如皋市港城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2026/6/16
113	如皋市港城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2026/6/19
114	如皋市临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5,645.00	2032/3/13
115	如皋市陆家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	2026/1/14
116	如皋富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2026/1/2
117	南通富港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900.00	2026/9/15
118	如皋市产城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30
119	江苏东皋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5/12/18
120	如皋市恒益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026/3/15
121	如皋市恒益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7,100.00	2031/11/21
122	如皋市恒益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31/11/21
123	如皋市恒益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9,200.00	2036/9/20

124	如皋市恒益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	2036/9/20
125	如皋市恒益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	2036/9/20
126	如皋市恒益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	2036/9/20
127	如皋市恒益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	2036/9/20
128	如皋市恒益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962.52	2028/12/20
129	如皋市恒益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787.48	2028/12/20
130	如皋市恒益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2026/4/27
131	如皋市兴皋桥梁工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62.50	2026/5/21
132	如皋市兴皋桥梁工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	2029/11/21
133	如皋市兴皋桥梁工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900.00	2029/3/31
134	如皋市兴皋桥梁工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900.00	2029/3/31
135	如皋市兴皋桥梁工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2026/3/6
136	如皋市兴皋桥梁工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900.00	2026/9/22
137	如皋市鑫港农业有限公司	8,500.00	2033/2/19
138	如皋市鑫港农业有限公司	3,230.00	2033/2/19
139	如皋市鑫港农业有限公司	8,300.00	2030/12/25
140	如皋市鑫港农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8/3/21
141	如皋市鑫港农业有限公司	625.00	2028/3/21
142	如皋市鑫港农业有限公司	17,400.00	2033/9/23
143	如皋市鑫港农业有限公司	2,590.00	2032/6/29
144	如皋市鑫港农业有限公司	3,000.00	2032/6/29
145	如皋市鑫港农业有限公司	3,900.00	2032/6/29
146	如皋市鑫港农业有限公司	6,000.00	2030/10/20
147	如皋市鑫科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5,830.00	2031/6/20
148	如皋市鑫科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4,170.00	2031/6/20
149	如皋市鑫科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3,600.00	2033/3/17
150	如皋市鑫科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3,700.00	2033/3/17
151	如皋市鑫科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33/3/17
152	如皋市鑫科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700.00	2033/3/17
153	如皋市鑫科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6,805.00	2033/3/21
154	如皋市鑫科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1,945.00	2033/3/21
155	如皋市鑫科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33/9/28
156	如皋市中皋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71.92	2033/11/21
157	如皋市中皋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71.92	2033/11/21

158	如皋市中皋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87.97	2042/11/21
159	如皋市中皋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13.28	2036/11/21
160	如皋市中皋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813.28	2036/11/21
161	如皋市中皋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18.38	2042/11/21
162	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	9,779.30	2028/12/31
163	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	16,000.00	2028/3/5
164	如皋市寿庆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2027/9/21
165	如皋市如城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4,125.00	2026/6/27
166	如皋市如城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275.00	2026/6/27
167	如皋市通富建设有限公司	4,250.00	2033/3/11
168	如皋市通富建设有限公司	4,250.00	2033/3/11
169	如皋市通富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	2033/3/11
170	如皋市通富建设有限公司	4,250.00	2033/3/11
171	如皋市通富建设有限公司	1,360.00	2033/3/11
172	如皋市通富建设有限公司	850.00	2033/3/11
173	如皋市通富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32/3/15
174	如皋市慧行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12.50	2028/2/19
175	如皋市慧行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87.50	2028/2/19
176	如皋市慧行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6/3/27
177	如皋市慧行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	2025/12/26
178	如皋市慧行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6/5/21
179	江苏鑫潮云广告有限公司	2,960.00	2026/5/25
180	江苏鑫潮云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2026/9/18
181	江苏鑫潮云广告有限公司	750.00	2025/12/25
182	南通市蒲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33/1/25
183	如皋市兴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500.00	2032/1/19
184	如皋市兴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520.00	2032/1/19
185	如皋市兴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870.00	2032/1/19
186	如皋市兴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950.00	2032/1/19
187	如皋市兴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60.00	2032/1/19
188	如皋市兴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60.00	2032/1/19
189	如皋市兴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60.00	2032/1/19
190	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5,270.00	2030/12/31
191	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3,300.00	2030/12/31

192	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520.00	2030/12/31
193	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985.00	2030/12/31
194	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325.00	2030/12/31
195	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	2030/12/31
196	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	2030/12/31
197	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	2030/12/31
198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00	2025/11/30
199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5,800.00	2026/5/30
200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2026/11/23
201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	2030/1/20
202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87.50	2030/1/20
203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	2026/5/30
204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8/5/30
205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	2030/11/30
206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	2031/11/30
207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9/5/30
208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2032/11/30
209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835.00	2035/12/25
210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5.00	2035/12/25
211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8.00	2035/12/25
212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9.40	2035/12/25
213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1.45	2035/12/25
214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5.20	2035/12/25
215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31.25	2028/12/21
216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87.50	2028/12/21
217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50	2028/12/21
218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18.75	2028/12/21
219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2025/11/12
220	如皋市如园新农村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	2027/10/12
221	如皋市惠港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	2026/6/9
222	江苏恒盛物流有限公司	28,000.00	2038/9/21
223	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26/2/28
224	如皋市润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4,700.00	2032/9/23
225	如皋市润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2,800.00	2035/7/2

226	如皋市韵港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2026/2/27
227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13,893.54	2028/8/30
	合计	1,495,472.46	

主要被担保方的信息如下：

(1)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0.67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拆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水利建设；绿化工程，苗木种植、销售；安置房投资（上述凭资质经营）；在港口内从事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服务；旅游景点开发、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资信良好。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5.76 亿元，不存在违规互保情况，对应债务还本付息正常，不存在重大代偿风险。

(2) 江苏如皋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如皋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港口现代物流园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项目招商及配套服务；钢材、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在港区内从事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限长青沙港池港西区域内经营）；市场实施租赁；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如皋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如皋市人民政府江苏如皋港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资信良好。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江苏如皋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1.38 亿元，不存在违规互保情况，对应债务还本付息正常，不存在重大代偿风险。

（3）如皋市中皋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如皋市中皋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7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铁路基础设施、铁路产业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建材、通用设备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耗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销售；汽车清洗、维修、销售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会展服务；国际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设施开发、建设、经营；市场内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花木种植、销售、收购；粮油仓储、批发、零售；照明灯具、高压模块、汽车零部件、玻璃制品、门窗制造、研发、销售。（以上制造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如皋市中皋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如皋市禹通河道整治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如皋市中皋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资信良好。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如皋市中皋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13 亿元，不存在违规互保情况，对应债务还本付息正常，不存在重大代偿风险。

（4）如皋市兴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如皋市兴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1.49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拆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水利建设；绿化工程施工，花木种植、销售；安置房投资；（上述凭资质经营）；在港口内从事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港口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土地整理、土地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皋市兴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如皋市人民政府（授权如皋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如皋市兴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资信良好。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如皋市兴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10 亿元,不存在违规互保情况,对应债务还本付息正常,不存在重大代偿风险。

（5）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6.28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供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投资;建筑材料、供水管道、污水管道销售;城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如皋市惠港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如皋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资信良好。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如皋市沿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65 亿元,不存在违规互保情况,对应债务还本付息正常,不存在重大代偿风险。

（6）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8 亿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船舶、海洋工程及建筑用钢结构,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船舶、海洋工程技术服务、总包、和委托加工及进出口贸易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运宝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熔盛重工经营困难,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熔盛重工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该担保纠纷仅以发行人抵押的九块土地为限,不涉及执行发行人的其他任何资产,且相关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 亿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到 1%。

即使发生代偿风险，上述担保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不利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495,472.46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0.65%，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较为分散，且主要为国有企业，除熔盛重工外，主要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预计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对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制定了担保业务授权审批制度、担保业务执行管理制度、担保风险评估制度和企业对外担保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规范了对外担保的原则、对外担保的程序、对外担保的范围、条件和审批权限、反担保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等决策机制。发行人上述担保业务相关制度的制定符合《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格对外担保管理，对有产权关系的企业按股比提供担保，原则上不对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严控企业相互担保等捆绑式融资行为”等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履行了相应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合法合规。

（十）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2009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0 年 8 月 12 日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熔盛重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 21.5 亿元银团贷款和 0.5 亿美元外汇贷款合同，发行人以拥有的皋国用（2009）第 745-748 号、皋国用（2009）第 749-753 号等 9 块土地（面积 252.58 亩，时点评估值为 2.11 亿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分别为 10.37 亿元和 0.44 亿美元，9 块土地账面价值为 1.39 亿元，发行人对上述两笔贷款负有抵押担保责任余额合计 1.39 亿元。熔盛重工的两笔抵押担保贷款的到期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和 2018 年 8 月 30 日。根据武汉海事法院“（2018）鄂 72 民初 1269 号”《民事判决书》，国家开发银行享有的上述债权对发行人所有的“皋国用（2009）第 749-75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能够就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熔盛重工追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熔盛重工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中国林业

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国林汇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重组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国林汇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熔盛重工进行重组，此次重组也得到了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三级政府及各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此外，根据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若后续国家开发银行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仅针对上述九块土地行使相关法律和抵押合同约定的权利。

若熔盛重工重组失败，从债务清偿顺序来看，首先熔盛重工用自身评估价值超过 70 亿元的船坞、港池码头等资产对贷款余额进行偿还，如果船坞、港池码头资产贬值或变现困难无法足额偿还上述债务，则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执行发行人抵押的九块土地（不涉及执行发行人的其他任何资产）。与此同时，发行人可通过起诉熔盛重工的方式来继续追偿，以尽可能减少自身权益的受损。该担保纠纷仅以发行人抵押的九块土地为限，不涉及执行发行人的其他任何资产，且相关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到 1%。即使发生代偿风险，上述担保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不利的影响。

2、江苏宏景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及如皋港区管理委员会、如皋市富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事项：根据 2010 年 2 月 7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中约定：宏景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在受让）如港新城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与纬四路交界处约 340 亩土地（后），甲方港区管委会将乙方宏景公司土地摘牌超过 45 万元/亩的部分作为对宏景公司支持港区安置房建设，垫付资金，回款速度慢，财务成本支出大的补偿。被告和原告双方对此条款有所争议。

2018 年 8 月，江苏宏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公司”）因与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公司”）、如皋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如皋港区管委会”）、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置业”）、如皋

市富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港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诉讼，要求沿江公司、如皋港区管委会、沿江置业、富港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总标的额约 6 亿元人民币的损失。2019 年 9 月，江苏高院作出“（2018）苏民初 47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因宏景公司不同性质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额均不满足江苏高院的级别管辖标准，将案件移送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通中院”）处理。2019 年 12 月，南通中院分案受理上述案件（案号：（2019）苏 06 民初 756 号、（2019）苏 06 民初 757 号），标的金额分别为 1.1 亿元和 4.89 亿元。

2020 年 6 月，南通中院作出“（2019）苏 06 民初 756 号”《民事裁定书》，因案件不属民事案件受理范围，原告宏景公司应当通过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主张其权利，南通中院裁定驳回宏景公司的起诉。宏景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2021 年 5 月，江苏高院作出“（2020）苏民终 552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南通中院上述裁定并指令南通中院审理该案。南通中院重新受理了该案件，案号为“（2021）苏 06 民初 312 号”。2021 年 11 月 18 日，南通中院作出“（2021）苏 06 民初 3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宏景公司诉讼请求。宏景公司不服并上诉。江苏高院已受理上诉，案号为“（2021）苏民终 2655 号”。2024 年 6 月 14 日，江苏高院作出“（2021）苏民终 265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宏景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一审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按照判决书的判定，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2022 年 12 月，南通中院作出“（2019）苏 06 民初 7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沿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宏景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 222,550,724.10 元；判决沿江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宏景公司支付律师费 3,000,000.00 元；判决沿江置业、富港公司对沿江公司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沿江公司等不服上述判决并已上诉。江苏高院已受理上诉，案号为“（2023）苏民终 544 号”。2024 年 5 月 10 日江苏高院主持庭审，询问了上诉人宏景公司、沿江公司的上诉请求及事实和理由以及相关被上诉人的答辩意见。截至本募集说

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如最终败诉需发行人赔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被告为如皋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如皋市沿江置业有限公司、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如皋市人民政府，若最终败诉需发行人赔偿，赔偿资金来源需由如皋市人民政府统一协调，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除上述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发行和投资者利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883,409.4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5.6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1.74%，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所在科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227,914.53	存单、保证金
土地资产	存货	651,317.75	抵押
房产	固定资产	4,177.14	抵押
合计	-	883,409.42	-

除上述受限资产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还存在部分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未来收益权质押情况。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 年度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5-12-18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5-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4-12-18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4-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3-12-20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3-11-28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3-6-27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3-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3-6-21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483.8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93.39 亿元，未使用额度 190.4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所获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总已使用额度	总未使用额度
光大银行	42.59	28.75	13.84

兴业银行	46.72	28.08	18.64
南京银行	25.10	14.08	11.02
中信银行	46.00	29.62	16.38
民生银行	21.55	9.26	12.29
农发行	17.67	16.97	0.70
上海银行	18.00	14.02	3.99
中国银行	14.07	14.07	-
如皋农商行	3.13	3.13	-
华夏银行	14.60	9.84	4.76
工商银行	29.01	17.12	11.89
农业银行	14.03	10.67	3.36
建设银行	37.66	18.04	19.62
江苏银行	53.39	38.98	14.41
北京银行	11.00	2.06	8.95
广发银行	1.80	1.80	-
恒丰银行	0.76	0.76	-
交通银行	16.24	7.33	8.91
常熟农商行	3.00	2.37	0.63
邮储银行	32.00	3.49	28.51
浙商银行	12.00	1.75	10.25
杭州银行	8.00	7.30	0.70
渤海银行	8.38	6.80	1.58
张家港农商行	0.74	0.74	0.00
宁波银行	6.38	6.38	-
小计	483.81	293.39	190.42

报告期发行人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3 只/163.6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52.6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12.9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皋通 G3	如皋交通	2025-07-08	-	2030-07-10	5	5.50	2.16	5.50
2	25 皋通 G2	如皋交通	2025-04-24	-	2030-04-25	5	5.00	2.33	5.00
3	25 皋通 G1	如皋交通	2025-01-21	-	2030-01-22	5	5.60	2.26	5.60
4	22 皋通 G3	如皋交通	2022-08-03	2023-08-05	2027-08-05	5 (3+2)	6.00	1.60	0.50
5	21 皋通 01	如皋交通	2021-10-29	2024-11-02	2026-11-02	5 (3+2)	4.00	2.47	3.4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26.10		20.00
6	25 皋通 02	如皋交通	2025-10-21		2030-10-23	5	2.80	2.60	2.80
7	25 皋通 01	如皋交通	2025-09-22		2030-09-24	5	14.00	2.67	14.00
8	25 皋通 D1	如皋交通	2025-04-16	-	2026-04-17	1	3.20	2.00	3.20
9	24 皋通 03	如皋交通	2024-10-16	-	2029-10-17	5	6.20	2.50	6.20
10	24 皋通 02	如皋交通	2024-08-23	-	2029-08-23	5	7.40	2.28	7.40
11	24 皋通 01	如皋交通	2024-02-22	2027-02-23	2029-02-23	5 (3+2)	6.30	2.90	6.30
12	23 皋通 01	如皋交通	2023-08-15	2026-08-17	2028-08-17	5 (3+2)	14.50	3.40	14.5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54.40		54.40
公司债券小计							80.50		74.40
13	26 如皋交通 MTN001	如皋交通	2026-01-19	-	2029-01-21	3	5.00	2.24	5.00
14	25 如皋交通 PPN001	如皋交通	2025-04-24	-	2028-04-25	3	10.00	2.29	10.00
15	24 如皋交通 MTN003	如皋交通	2024-11-18	-	2027-11-19	3	10.00	2.40	10.00
16	24 如皋交通 MTN002	如皋交通	2024-08-29	-	2029-08-30	5	3.50	2.54	3.50
17	24 如皋交通 MTN001	如皋交通	2024-08-06	-	2027-08-06	3	5.00	2.00	5.00
18	23 如皋交通 MTN002	如皋交通	2023-04-10	-	2026-04-11	3	5.00	4.00	5.00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38.50	-	38.50
合计		-	-	-	-	-	119.00	-	112.9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批文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详情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	2024-10-25	16.10	3.90	2026-10-25	3.4 亿元偿还 21 皋通 01, 0.5 亿元偿还 22 皋通 G3
合计		-	-	20.00	-	16.10	3.90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发行人小公募公司债券（批文号证监许可〔2024〕1477 号）注册稿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回售日	到期日	到期/回售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本部	21 皋通 01	小公募公司债	2024-11-02	2026-11-02	4.00	4.00
发行人本部	22 皋通 G1	小公募公司债	2025-02-25	2027-02-25	5.00	5.00
发行人本部	22 皋通 G2	小公募公司债	2025-06-06	2027-06-06	5.00	5.00
发行人本部	22 皋通 G3	小公募公司债	2025-08-06	2027-08-05	6.00	6.00
合计			-	-	20.00	20.00

小公募公司债券批文项下已发行三期 25 皋通 G1、25 皋通 G2、25 皋通 G3，发行总额 16.10 亿元。其中 25 皋通 G1 发行金额 5.6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回售日	到期日	到期/回售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本部	21 皋通 01	小公募公司债	2024-11-02	2026-11-02	0.60	0.60

发行人本部	22 皋通 G1	小公募公司债	2025-02-25	2027-02-25	5.00	5.00
合计			-	-	5.60	5.60

25 皋通 G2 发行金额 5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回售日	到期日	到期/回售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本部	22 皋通 G2	小公募公司债	2025-06-06	2027-06-06	5.00	5.00
合计			-	-	5.00	5.00

25 皋通 G3 发行金额 5.5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回售日	到期日	到期/回售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本部	22 皋通 G3	小公募公司债	2025-08-06	2027-08-05	5.50	5.50
合计			-	-	5.50	5.50

综上，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注册未发行的小公募公司债券尚未发行额度 3.90 亿元，尚未发行额度中 0.50 亿元系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2 皋通 G3，存在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重复的情形；发行人及小公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已出具说明，承诺小公募公司债券尚未发行额度中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2 皋通 G3 的部分不再发行。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注册未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重复的情形。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五）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没有发生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和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一、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6 号）的相关规定，销售金融商品为增值税法项下的应税交易。在中国境内销售金融商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如发生应税交易，则应当按照前述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

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应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信息公开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重大事件处理事务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呈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批准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办理信息披露及公告事宜；

3、信息披露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应当就办理结果反馈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三)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呈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
-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
- 3、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议;
- 4、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将经批准的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备案并对外披露。

(五) 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子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所属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 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 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①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②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①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②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__5,000__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__10%__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__20 个交易日__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和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

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

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2.3.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3.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2.3.1 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3.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3.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4 交叉保护承诺

2.4.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①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②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①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②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__5,000__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__10%__以上。

2.4.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2.4.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__20 个交易日__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2.4.3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4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4.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5 救济措施

2.5.1 如发行人违反本规则资信维持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3.2 条和交叉保护承诺第 2.4.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5.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

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 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 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 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 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 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 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 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 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

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_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_。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

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如下（以下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中信证券）：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2025年10月1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24.5亿元（含24.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至少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 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 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 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 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 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

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章爱平，职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13-6995938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

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__乙方__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

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_20__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

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 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 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 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 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 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 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 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约定如下：

（1）甲方资信维持承诺

1)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交叉保护承诺

1) 甲方承诺,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①项金钱给付义务, 金额达到第②项给付标准的, 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①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②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__5,000__万元, 且占甲方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__10%__以上。

2) 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第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__20 个交易日__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甲方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 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甲方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3)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 救济措施

1)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资信维持承诺和交叉保护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和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应收取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为 15 万元(含增值税)。具体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在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另行签署的本次债券承销协议中进行约定。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惠政东路 188 号广电大厦 17 层

甲方收件人：章爱平

甲方传真：0513-69959388

乙方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 2 期 1010

乙方收件人：茆斯亮

乙方传真：025-83261203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

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惠政东路 188 号广电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章爱平

联系人：章爱平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惠政东路 188 号如皋市文化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大楼 17 层

联系电话：0513-69959388

传真：0513-69959388

邮政编码：226500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银龙、孙逸、茆斯亮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 2 期 1010

电话号码：025-83261254

传真号码：025-83261203

邮政编码：210019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范文怡、王海彬、王嘉绘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6343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101

（四）分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法定代表人：郭川舟

联系人：罗彭哲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联系电话：15197364660

传真号码：020-81008809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楼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1 层

负责人：戴智勇

联系人：丁飞翔、崔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楼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1 层

电话：021-63087099

传真：021-63088199

邮政编码：200010

(六)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人：疏庆、王欢、花小龙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203号万科金色名郡生活广场首座7层

联系电话：0551-63632380

传真：0551-63632380

邮政编码：230031

**(七) 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八) 公司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
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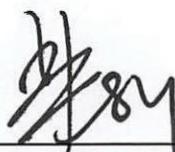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 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爱平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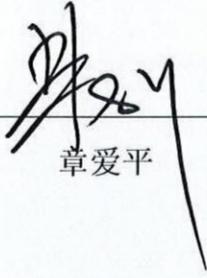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17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章爱平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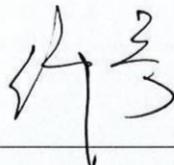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许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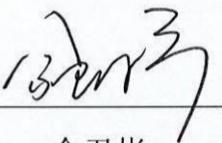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金卫彬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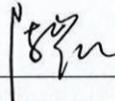


2026年 3 月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凯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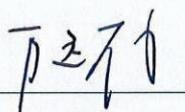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万远存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高艳
高艳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陈雨
陈雨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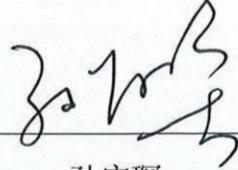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宏琛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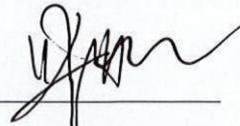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敏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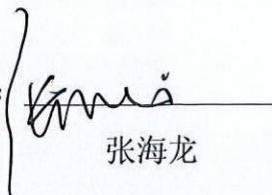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海龙

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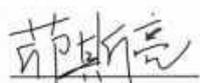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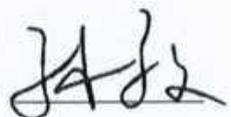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逸


茹斯亮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孙毅



2026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16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投行华白部
办理江宁经开区债用，
有效期玖拾天。
2026 年 3 月 1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范文怡

范文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姜瑞源

姜瑞源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6】3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特此授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姜瑞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姜瑞源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6】3号），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姜瑞源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
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5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丁飞翔



徐叶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戴智勇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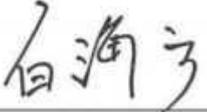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17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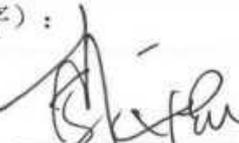

白海云


张玲玲

（已离职）

花小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6年3月17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791 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3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签署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白海云、花小龙。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花小龙已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在本所工作。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花小龙变更为张玲玲。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4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惠政东路 188 号如皋市文化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大楼 17 层

联系人：章爱平

联系电话：0513-69959388

邮政编码：226500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联系人：孙逸、茆斯亮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 2 期 1010

电话号码：025-83261254

传真号码：025-83261203

邮政编码：210019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